

附錄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項	無庸調查之原因
1	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函調以下匯款單據： 2013年2月20日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和豐公司）匯至佳朗公司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300,000元。		卷內已有匯出匯款收據可憑（見會計師報告所附之附件二第375及376頁），且曾秀鳳部分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必要。
2	向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函調以下匯款單據： 2013年4月25日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和豐公司）匯至佳朗公司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200,050元。		卷內已有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2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OBU外匯活期款存提明細表及匯出匯款申請書可憑（見會計師報告所附之附件二第360及364頁及資料卷三第229、265及275頁），且曾秀鳳部分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必要。
3	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函調以下匯款單據： 1.2013年6月28日TSENG HSIU FENG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180,000元。 2.2014年12月29日TSENG HSIU FENG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1,200,000元。 3.2015年5月7日TSENG HSIU FENG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620,000元。	上開五筆函調資料亦係曾秀鳳以個人及公司名義匯款至佳朗公司之依據，惟原審漏未審酌上開金流，顯有違誤，故有函調上開資料之必要。	
4	向第一銀行函調民國101年1月至104年5月間United公司向第一銀行借款之借款契約及撥款文件（包含撥款及計息起訖期間）	上訴人委任之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第一銀行與United公司之下列交易：2013/3/14交易代號：27151990220675；2013/3/14交易代號：27151990220722；2014/7/30交易代號：27151990230620，疑似係United公司向第一銀行借款之撥款。故上開金流之來源恐非信用狀撥款，與本案無涉，原審將上開金流來源認定為信用狀撥款，顯有違誤，故有函調上開資料之必要。	前開款項參附表二至九（一）所示證據即知非本案信用狀撥款，無再行調查必要。
5	向摩根大通銀行函調JADE HARMONY.LTD公司之帳戶：4自民國100年1月至104年5月間止每筆匯入及匯出交易紀錄之時間、對象、交易銀行及帳號。	證明上訴人並未從本案犯行中獲取不法利益。	卷內已有前開帳戶101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3日之交易明細可憑（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8至10頁），相關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必要。

6	函調頂瞬台灣企銀台幣帳戶（帳號：；帳號：）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0日之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代佳朗公司向外部借款後，債權人將款項匯至頂瞬公司帳戶後，或債權人將款項匯至被告帳戶、被告再將款項匯至頂瞬公司帳戶後，頂瞬公司兌換為美金後再匯款至佳朗公司。	卷內已有前開帳戶100年1月至104年6月之交易明細可憑（見資料卷三第451至509頁），相關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必要。
7	（一）懇請鈞院向臺灣企銀建成分行函調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台幣帳戶（帳號：；帳號：）103年12月26日至104年7月30日之每筆交易紀錄之時間、對象、交易銀行及帳號。 （二）懇請鈞院向第一銀行函調頂瞬公司帳戶103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0日之每筆交易紀錄之時間、對象、交易銀行及帳號。		卷內已有前開帳戶100年1月至104年6月之交易明細可憑（見資料卷三第451至509及517至541頁），相關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必要。
8	以下各銀行函調佳朗公司帳戶102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每筆交易紀錄之時間、對象、交易銀行及帳號： （一）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135號）。 （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76號）。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地址：台北市衡陽路91號1樓）。 （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8樓E-1室）。 （五）華南商業銀行北南港分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2F-10）。 （六）合作金庫南京東路分行（南京西路分行縮編併入南京東路分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98號）。 （七）國泰世華銀行企業金融事業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2樓）。 （八）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2樓）。	本件詐貸之信用狀款項，最終流入佳朗公司或頂瞬公司帳戶。故函調上開證據可證明本件不法所得之資金流向。	卷內已有前開帳戶100年1月至104年6月之交易明細可憑（見資料卷三第167至401頁及第547至721頁），相關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必要。
9	向摩根大通銀行函調JADE HARMONY LTD公司之帳戶：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每筆交易紀錄之時間、對象、交易銀行及帳號。	102-103年間，本件詐貸之信用狀款項，部分流入JADE公司帳戶。故函調上開證據可證明本件部分不法所得之資金流向。	同編號5

10	調閱陳文明103年7月1日至103年7月5日臺灣企銀建成分行交易紀錄之時間、對象、交易銀行及帳號。	證明103年7月1日喬成公司匯款7,200,000元至陳文明帳戶，陳文明因本件詐貸行為獲不法利益。	卷內已有喬成公司2號帳戶交易明細及陳文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號帳戶存摺內頁可憑（見資料卷四第187頁及原審卷十一第430頁），無再行調查必要。
11	（一）懇請鈞院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函調以下匯款單據： 2013年2月20日JIN WEI ELECTRONIC公司匯至佳朗公司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300,000元。 （二）懇請鈞院向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函調以下匯款單據： 2013年4月25日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和豐公司）匯至佳朗公司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200,050元。 （三）懇請鈞院向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函調以下匯款單據： 1.2013年6月28日TSENG HSIU FENG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180,000元。 2.2014年12月29日TSENG HSIU FENG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1,200,000元。 3.2015年4月10日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和豐公司）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620,000元。 4.2015年5月7日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和豐公司）匯至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之金額：美金620,000元。	證明曾秀鳳確有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匯款至佳朗公司，故曾秀鳳未取得不法所得。惟原審漏未審酌上開金流，顯有違誤，故有函調上開資料之必要。	卷內已有第一銀行OBU外匯活期存款存提明細表可憑（見會計師報告所附之附件二第363頁），且曾秀鳳部分事證已臻明確，餘同編號1至3，無再行調查必要。

附表一

編號	遭詐騙銀行	遭詐貸金額（換算新臺幣）	目前尚欠金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二）	4,687萬3,083.71美元 （新臺幣14億3,800萬5,273.71元）	715萬5,363.80美元 （新臺幣2億1,951萬7,259.41元）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三）	986萬6,751.49美元 （新臺幣2億9,668萬3,350.55元）	0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四）	199萬3,965.25美元 （新臺幣5,936萬345.49元）	0元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五）	464萬3,017.53美元 （新臺幣1億4,099萬9,156.35元）	0元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六）	1,296萬1,195.65美元 （新臺幣3億9,763萬2,632.99元）	239萬3,624.65美元 （新臺幣7,343萬3,292.55元）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七）	2,993萬0837.48美元 （新臺幣9億1,823萬9,183.8元）	491萬3,423.83美元 （新臺幣1億5,073萬7,455.65元）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八）	905萬6,872.48美元 （新臺幣2億8,196萬7,610.92元）	229萬7,042.36美元 （新臺幣7,151萬3,819.79元）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附表九）	299萬3,008.96美元 （新臺幣9,547萬999.81元）	238萬6,229.97美元 （新臺幣7,611萬5,963.58元）
總計	總開狀金額：1億1,844萬700美元 總遭詐貸金額（即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1億1,831萬8,732.55美元。 （起訴書僅記載1億1,844萬700美元，係指信用狀核開金額，並非實際押匯取得金額，特此敘明）		目前尚積欠總金額：1,914萬5,684.61美元。 （起訴書記載為2,018萬650美元，應予更正）

附表二、第一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信用狀申請書及依據	提出之不實文件
1	102年1月30日	3N92/002222/5230	102年2月6日	美金1,396,000.00元	美金1,395,152.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07至31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1頁）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下稱UNITED公司）於102年1月15日開立之PERFORMA INVOICE（下稱預約發票，信用狀(二)卷第313頁）1張
2	102年2月19日	3N92/00298/5230	102年3月5日	美金707,100.00元	美金706,596.4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15至31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1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2月8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21頁）
3	102年3月15日	3N92/00500/3230	102年4月2日	美金1,272,200.00元	美金1,271,412.90元 （此部分款項係存入UNITED公司永豐銀行外匯存款帳號020-0戶）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23至327頁） ②第一銀行泰山分行2017年9月5日一泰山字第00108號函暨付款相關憑證1份（原審卷(八)第11至13頁） ③永豐銀行作業處106年9月12日永豐銀作業處字第1060000404號函暨附件開戶資料及帳戶往來明細暨相關交易憑證等影本1份（原審卷(八)第141、15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3月6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29頁）
4	102年4月11日	3N92/00662/0230	102年4月26日	美金792,000.00元	美金791,461.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31至33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1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4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37頁）
5	102年5月2日	3N92/00820/7230	102年5月10日	美金990,000.00元	美金989,355.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39至34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4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45頁）
6	102年5月2日	3N92/00821/5230	102年5月10日	美金940,500.00元	美金939,879.7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47至352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4月22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53頁）

7	102年5月16日	3N92/00932/7230	102年5月27日	美金1,980,000.00元	美金1,978,867.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55至35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5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61頁)
8	102年6月3日	3N92/01042/2230	102年6月13日	美金990,000.00元	美金989,355.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63至36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5月24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69頁)
9	102年6月21日	3N92/01156/9230	102年6月26日	美金920,700.00元	美金919,237.5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71至37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6月14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77頁)
10	102年7月9日	3N92/01253/1230	102年7月11日	美金1,188,000.00元	美金1,186,321.8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79至38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5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7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85頁)
11	102年8月2日	3N92/01435/5230	102年8月7日	美金923,000.00元	美金921,692.8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87至39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5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7月19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393頁)
12	102年9月5日	3N92/01625/1230	102年9月17日	美金1,264,000.00元	美金1,263,230.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395至39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7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8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01頁)
13	102年10月9日	3N92/01833/4230 (編號13、14條同一張信用狀，但分2天押匯，並檢附不同預約發票)	102年10月17日	美金2,023,000.00元	美金697,007.8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03至40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7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9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09頁)
14	102年10月9日		102年10月15日		美金1,323,130.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03至40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7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9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11頁)
15	102年11月6日	3N92/02024/0230	102年11月8日	美金727,500.00元	美金726,466.5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13至41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9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0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19頁)

16	102年11月20日	3N92/02115/7230 (編號16、17條同一張信用狀，但分2天押匯，並檢附不同預約發票)	102年12月2日		美金689,019.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21至42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9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1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29頁)
17	102年11月20日		102年11月25日	美金2,441,000.00元	美金1,748,533.6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21至42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9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31頁)
18	102年11月27日	3N92/02154/8230	102年12月2日	美金994,000.00元	美金992,593.4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33至43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9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39頁)
19	102年12月6日	3N92/02208/1230	102年12月13日	美金966,000.00元	美金964,632.6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41至44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29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2月2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47頁)
20	102年12月18日	3N92/02272/2230	102年12月23日	美金690,000.00元	美金689,019.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49至45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1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2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55頁)
21	103年1月10日	4N92/00101/3230	103年1月14日	美金1,349,000.00元	美金1,347,096.4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57至46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1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月3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63頁)
22	103年3月11日	4N92/00448/9230	103年3月13日	美金801,500.00元	美金800,305.42元(美金785,928.42元用於償還進口OA款項，餘款扣除手續費後淨額14,377美元存入UNITED帳戶內)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65至469頁) ②第一銀行泰山分行付款相關憑證1份(原審卷(八)第15至17頁) ③上海銀行松江分行出口押匯\信用狀項下託收申請書及託收憑證等資料1份(原審卷(八)第45至51頁) ④扣案之上海商銀103年3月13日入帳通知書1紙(影本見原審卷(十二)第31頁) ⑤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3月3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71頁)

23	103年4月7日	4N92/00629/5230	103年4月9日	美金1,179,000.00元	美金1,177,413.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73至47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4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79頁）
24	103年4月11日	4N92/00672/4230	103年4月14日	美金1,136,000.00元	美金1,134,470.3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81至48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5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4月7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87頁）
25	103年5月8日	4N92/00835/2230	103年5月13日	美金418,740.00元	美金418,166.68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89至49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5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4月3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495頁）
26	103年5月28日	4N92/00953/7230	103年6月3日	美金1,765,000.00元	美金1,762,631.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497至50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03頁）
27	103年6月5日	4N92/01003/9230	103年6月9日	美金1,680,000.00元	美金1,677,745.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05至50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11頁）
28	103年6月12日	4N92/01061/6230	103年6月16日	美金980,000.00元	美金978,678.3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13至51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19頁）
29	103年6月18日	4N92/01091/8230	103年6月23日	美金658,000.00元	美金657,107.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原審卷(一)第57、5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9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原審卷(一)第61頁）
30	103年6月24日	4N92/01136/1230	103年6月30日	美金1,295,500.00元	美金1,293,757.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21至52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39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27頁）
31	103年9月10日	4N92/01552/9230	103年9月15日	美金805,000.00元	美金803,925.08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29至53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1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9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35頁）

32	103年10月3日	4N92/01679/7230	103年10月6日	美金699,000.00元	美金698,064.6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37至54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9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43頁）
33	103年10月8日	4N92/01701/7230	103年10月13日	美金1,540,000.00元	美金1,537,957.3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45至54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0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51頁）
34	103年11月26日	4N92/01977/0230	103年11月27日	美金1,422,000.00元	美金1,420,112.7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53至55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5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0月6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59頁）
35	103年11月28日	4N92/01999/1230	103年12月1日	美金1,456,000.00元	美金1,454,067.9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61至56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5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67頁）
36	103年12月5日	4N92/02046/8230	103年12月8日	美金581,000.00元	美金580,220.02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69至57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75頁）
37	103年12月16日	4N92/02106/5230	103年12月18日	美金770,000.00元	美金768,971.1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77至58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83頁）
38	103年12月19日	4N92/02135/9230	103年12月22日	美金794,000.00元	美金792,939.5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85至58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91頁）
39	103年12月30日	4N92/02196/1230	103年12月31日	美金1,196,000.00元	美金1,194,410.2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93至59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49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99頁）
40	104年3月16日	5N92/00433/8230	104年3月18日	美金1,018,000.00元	美金1,016,644.6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601至60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原審卷(二)第51頁）	UNITED公司於104年3月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607頁）

附表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	信用狀申請書及依據	提出之不實文件
1	102年4月 11日	O13UH200042MD022	102年4月 29日	美金385,000.00元	美金384,623.5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27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4月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29頁)
2	102年4月 11日	O13UH200043MD022	102年4月 29日	美金980,000.00元	美金979,296.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23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紙(原審卷(二)第23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4月3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25頁)
3	102年6月 20日	O13UH200074MD022	102年6月 26、28日、同年 7月1日	美金1,155,000.00元	美金1,174,245.1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19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份(原審卷(二)第23、25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6月14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21頁)
4	102年12月 25日	O13UH200184MD022	102年12月 30日	美金1,185,000.00元	美金1,183,326.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15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份(原審卷(二)第31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2月13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17頁)

5	102年12月27日	O13UH200186MD022	102年12月30日	美金1,065,000.00元	美金1,063,494.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11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	UNITED公司於102年12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13頁)
6	103年3月25日	O14UH200027MD022	103年3月27日	美金1,250,000.00元	美金1,248,318.3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07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份(原審卷(二)第3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3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09頁)
7	103年5月16日	O14UH200053MD022	103年5月20日	美金490,600.00元	美金489,930.8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03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份(原審卷(二)第3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2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05頁)
8	103年6月5日	O14UH200064MD022	103年6月9日	美金848,000.00元	美金846,854.3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99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份(原審卷(二)第3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3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101頁)
9	103年10月1日	O14UH200105MD022	103年10月2日	美金1,161,000.00元	美金1,159,456.3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95頁) ②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單1份(原審卷(二)第4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9月22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卷(一)第97頁)

附表四(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信用狀申請書及依據	提出之不實文件
1	102年1月25日	F30BCQ20001/1	102年2月22日	美金910,000.00元	美金910,456.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97至199頁) ②上海商業銀行押匯伴書、UNITED公司之受益人聲明書各1份(原審卷(一)第175、183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①UNITED公司於102年1月30日開立之發票1張(原審卷(一)第177頁) ②UNITED公司於102年1月30日開立之裝箱清單(PACKINGWEIGHTLIST)1張(原審卷(一)第179頁) ③附表四(二)編號1所示提單
2	102年1月25日	F30BCQ20002/1	102年2月7日	美金1,083,500.00元	美金1,083,509.2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201至204頁) ②上海商業銀行押匯伴書、UNITED公司之受益人聲明書各1份(原審卷(一)第193、201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①UNITED公司於102年1月29日開立之發票1張(原審卷(一)第195頁) ②UNITED公司於102年1月29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原審卷(一)第197頁) ③附表四(二)編號2所示提單

總計2筆	申請開立信用狀金額：美金199萬3,500.00元（新臺幣5,934萬6,495元）。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美金199萬3,965.25元（新臺幣5,936萬345.49元）。 目前尚欠信用狀金額：0元。 依據：兆豐銀行衡陽分行106年7月13日兆銀衡陽字第1060000028號函暨附件資料1份（原審卷(五)第59至67頁） 說明：新臺幣金額依102年平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29.77換算，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

附表四(二)向兆豐銀行行使之偽造提單 (BILL OF LADING)

編號	開立之法人名義	日期	號碼	影本所在頁數	對應之信用狀
1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2年2月1日	SINSZX130200 1	(原審卷(一)第181 頁)	附表四(一)編號1所示 F3OBCQ20001/1信用狀
2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2年1月30 日	SINSZX130101 7	(原審卷(一)第199 頁)	附表四(一)編號2所示 F3OBCQ20002/1信用狀

附表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依據
1	103年1月27日	363010083297	103年1月29日	美金1,065,000.00元	美金1,063,565.00元	①渣打銀行104年8月20日渣打商銀SCBCL字第1041012194號函暨附件徵信資料1份（信用狀(一)卷第397至532頁，此為附表五共通性證據） ②渣打銀行104年12月22日渣打銀行SCBCL字第1041018121號函暨附件信用狀明細一覽表1份（信用狀(一)卷第533至535頁，此為附表五共通性證據）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1頁）
2	103年4月24日	363010084330	103年4月28日	美金635,000.00元	美金634,138.33元	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5頁）
3	103年5月8日	363010084526	103年5月13日	美金1,056,260.00元	美金1,054,836.65元	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5頁）
4	103年8月7日	363010085945	103年8月11日	美金842,000.00元	美金840,876.37元	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9頁）
5	103年8月19日	363010086034	103年8月22日	美金1,051,000.00元	美金1,049,601.18元	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1頁）

總計5筆	申請開立信用狀金額：美金464萬9,260元（新臺幣1億4,118萬8,727.68元）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美金464萬3,017.53元。（新臺幣1億4,099萬9,156.35元） 目前尚欠信用狀金額：0元。 依據：渣打銀行106年7月10日渣打商銀字第1060014754號函1紙（原審卷(五)第45頁） 說明：新臺幣金額依103年平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0.3680換算，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

附表六、華南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信用狀申請書及依據	提出之不實文件
1	102年1月4日	3PH2-00955-137S	102年1月23日	美金1,042,100.00元	美金1,042,621.0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3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57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UNITED公司於101年12月28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55頁)
2	102年2月19日	3PH2-02199-137S	102年3月8日	美金734,500.00元	美金733,968.7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59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63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2月8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61頁)
3	102年8月28日	3PH2-08657-137S	102年9月11日	美金1,264,000.00元	美金1,262,784.2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65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69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7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8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67頁)
4	102年8月28日	3PH2-08656-137S	102年9月12日	美金1,256,000.00元	美金1,255,213.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71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75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7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8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73頁)

5	102年12月6日	3PH2-11831-137S	102年12月13日	美金483,000.00元	美金482,308.8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77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81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9頁)	UNITED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79頁)
6	103年2月21日	4PH2-02404-137S	103年2月25日	美金1,039,000.00元	美金1,037,599.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83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87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2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85頁)
7	103年3月4日	4PH2-02610-137S	103年3月6日	美金1,173,000.00元	美金1,171,421.0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89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93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3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2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91頁)
8	103年6月12日	4PH2-06312-137S	103年6月16日	美金469,000.00元	美金468,359.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95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99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97頁)

9	103年8月25日	4PH2-08745-137S	103年8月29日	美金1,053,000.00元	美金1,051,598.5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01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05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1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8月18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03頁)
10	103年9月3日	4PH2-09047-137S	103年9月5日	美金1,173,000.00元	美金1,171,440.5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07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11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1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8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09頁)
11	103年9月17日	4PH2-09503-137S	103年9月19日	美金305,300.00元	美金304,883.02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13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17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1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9月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15頁)
12	103年12月3日	4PH2-12146-137S	103年12月5日	美金466,000.00元	美金465,371.4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19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23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7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21頁)

13	104年2月13日	5PH2-02113-137S	104年2月16日	美金704,000.00元	美金703,058.0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25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29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51頁)	UNITED公司於104年2月2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27頁)
14	104年3月2日	5PH2-02501-137S	104年3月4日	美金332,000.00元	美金331,547.8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31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35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51頁)	UNITED公司於104年1月16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33頁)
15	104年3月5日	5PH2-02694-137S	104年3月9日	美金1,232,000.00元	美金1,230,362.8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37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41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51頁)	UNITED公司於103年2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39頁)
16	104年3月19日	5PH2-03154-137S	104年3月23日	美金249,000.00元	美金248,657.15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二)卷第143頁) ②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匯證實書1紙(信用狀(二)卷第149頁) ③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51頁)	UNITED公司於104年3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二)卷第145頁)

總計16筆	申請開立信用狀金額：美金1,297萬4,900元（新臺幣3億9,805萬3,064.63元）。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美金1,296萬1,195.65元（新臺幣3億9,763萬2,632.99元）。 目前尚欠信用狀金額：美金239萬3,624.65元（新臺幣7,343萬3,292.55元）。 依據：華南銀行106年7月7日陳報狀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南港分行110年6月17日(110)華銀北南港字11000000064號函暨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原審卷(五)第19、21頁及本院卷三第165至167頁） 說明：新臺幣金額依102至104年平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0.6787換算，小數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

附表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依據
1	102年2月19日	3UALLH20126	102年3月5日	美金629,000.00元	美金628,579.50元	①合作金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綜合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135至162頁） ②合作金庫銀行南京西路分行授信申請書等資料1份（信用狀(一)卷第163至166頁） ③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記簿(南京東路分行)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頁，以上①至③為共通性證據） ④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2	102年2月27日	3UALLH20156	102年3月13日	美金769,000.00元	美金768,509.5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3	102年3月15日	3UALLH20200	102年4月3日	美金265,800.00元	美金265,589.1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1頁）
4	102年5月2日	3UALLH20299	102年5月10日	美金737,500.00元	美金737,026.25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23頁）

5	102年8月20日	3UALLH20557	102年8月30日	美金1,183,000.00元	美金1,181,328.8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25頁）
6	102年8月20日	3UALLH20558	102年8月30日	美金1,814,000.00元	美金1,811,445.4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25頁）
7	102年8月27日	3UALLH20569	102年9月5日	美金1,059,000.00元	美金1,057,502.4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25頁）
8	102年9月6日	3UALLH20588	102年9月17日	美金1,039,000.00元	美金1,038,384.5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27頁）
9	102年9月27日	3UALLH20645	102年10月4日	美金1,035,000.00元	美金1,033,691.25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27頁）
10	102年11月8日	3UALLH20757	102年11月15日	美金739,500.00元	美金738,560.62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29頁）

11	103年2月17日	4UALLH20079	103年2月20日	美金1,339,000.00元	美金1,337,199.67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1頁）
12	103年3月10日	4UALLH20113	103年3月13日	美金1,040,000.00元	美金1,038,598.33元 （此部分所得款項， 被告指示銀行直接清 償OA還款之用，未 匯入UNITED公司帳 戶）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路 分行付款資料2份（原審卷(八) 第27、29頁） ③上海銀行松江分行106年9月 12日上松江字第1060000009號 函暨附件出口押匯\信用狀項下 託收申請書及託收憑證等資料1 份（原審卷(八)第41至43、53至 57頁） ④扣案之上海商銀103年3月13 日入帳通知書（影本見原審卷 (十二)第29頁）
13	103年3月18日	4UALLH20132	103年3月20日	美金1,047,000.00元	美金1,045,589.0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5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3頁）
14	103年3月31日	4UALLH20154	103年4月3日	美金1,177,000.00元	美金1,175,415.67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5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3頁）

15	103年5月2日	4UALLH20229	103年5月6日	美金459,000.00元	美金458,373.0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5頁）
16	103年5月16日	4UALLH20267	103年5月20日	美金792,900.00元	美金791,827.8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7頁）
17	103年8月8日	4UALLH20530	103年8月11日	美金568,000.00元	美金567,237.1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9頁）
18	103年8月13日	4UALLH20538	103年8月15日	美金1,390,000.00元	美金1,388,154.8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39頁）
19	103年9月18日	4UALLH20620	103年9月19日	美金2,062,000.00元	美金2,059,270.0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1頁）
20	103年9月23日	4UALLH20635	103年9月26日	美金1,042,000.00元	美金1,040,613.0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3頁）

21	103年10月3日	4UALLH20667	103年10月6日	美金1,173,000.00元	美金1,171,440.55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3頁）
22	103年10月20日	4UALLH20702	103年10月22日	美金415,000.00元	美金414,438.58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3頁）
23	103年10月30日	4UALLH20744	103年11月3日	美金699,000.00元	美金698,064.65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5頁）
24	103年12月4日	4UALLH20820	103年12月5日	美金150,000.00元	美金149,787.5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7頁）
25	104年2月3日	5UALLH20068	104年2月6日	美金806,000.00元	美金804,923.77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9頁）
26	104年2月9日	5UALLH20087	104年2月11日	美金912,000.00元	美金910,784.20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49頁）

27	104年2月13日	5UALLH20114	104年2月16日	美金196,000.00元	美金195,726.9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51頁）
28	104年3月11日	5UALLH20156	104年3月13日	美金1,012,000.00元	美金1,010,652.5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51頁）
29	104年3月19日	5UALLH20174	104年3月23日	美金1,089,000.00元	美金1,087,551.15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51頁）
30	104年3月25日	5UALLH20191	104年3月27日	美金1,161,000.00元	美金1,159,456.35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7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53頁）
31	104年4月2日	5UALLE20204	104年4月7日	美金1,564,000.00元	美金1,561,925.7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53頁）
32	104年5月4日	5UALLE20274	104年5月6日	美金604,000.00元	美金603,189.73元	①合作金庫客戶別進口開狀登 記簿1份（信用狀(一)卷第193 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 （原審卷(二)第55頁）

總計32筆	申請開立信用狀金額：美金2,996萬8,700元（新臺幣9億1,940萬756.69元）。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美金2,993萬837.48元（新臺幣9億1,823萬9,183.8元）。 目前尚欠信用狀金額：美金491萬3,423.83元（新臺幣1億5,073萬7,455.65元）。 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0年5月17日合金南京東路字第1100001682號函暨附件1份（本院卷三第99至101頁） 說明：新臺幣金額依102至104年平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0.6787換算，小數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

附表八(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信用狀申請書及依據	提出之不實文件
1	103年5月 2日	4AFOB2M001 22705	103年5月 6日	美金1,000,000.00元	美金998,651.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248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5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4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49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3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52頁） ③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3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信用狀(一)卷第255頁） ④如附表八(二)編號1所示之提單
2	103年5月 22日	4AFOB2M001 45705	103年5月 26日	美金2,380,000.00元	美金2,376,811.6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259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7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61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23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67頁） ③UNITED公司於103年5月23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信用狀(一)卷第271頁） ④如附表八(二)編號2所示之提單

3	103年6月 18日	4AFOB2M101 91705	103年6月 23日	美金620,000.00元	美金619,158.3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275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39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1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77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19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83頁） ③UNITED公司於103年6月19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信用狀(一)卷第287頁） ④如附表八(二)編號3所示之提單
4	103年11月 7日	4AFOB2M103 84705	103年11月 10日	美金1,078,000.00元	美金1,076,565.6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29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5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10月2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93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8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299頁） ③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8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信用狀(一)卷第303頁） ④如附表八(二)編號4所示之提單

5	103年11月24日	4AFOB2M104 12705	103年11月25日	美金1,871,000.00元	美金1,868,521.52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30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5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09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4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15頁） ③如附表八(二)編號5所示之提單
6	103年11月26日	4AFOB2M104 19705	103年11月27日	美金426,000.00元	美金425,424.10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32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5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23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6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29頁） ③UNITED公司於103年11月26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信用狀(一)卷第333頁） ④如附表八(二)編號6所示之提單
7	103年12月19日	4AFOB2M104 77705	103年12月22日	美金616,000.00元	美金615,173.9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337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9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39頁） ②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19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45頁） ③如附表八(二)編號7所示之提單

8	104年5月 18日	5AFOB2M012 10705	104年5月 19日	美金1,078,000.00元	美金1,076,565.63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351頁） ②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55頁）	①UNITED公司於104年5月11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53頁） ②UNITED公司於104年5月18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359頁） ③UNITED公司於104年5月18日開立之裝箱清單1張（信用狀(一)卷第363頁） ④如附表八(二)編號8所示之提單
總計 8筆	申請開立信用狀金額：美金906萬9,000元（新臺幣2億8,234萬5,177元）。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美金905萬6,872.48元（新臺幣2億8,196萬7,610.92元）。 目前尚欠信用狀金額：美金229萬7,042.36元（新臺幣7,151萬3,819.79元）。 依據：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106年7月11日國世館前字第1060000271號函及國泰世華銀行大型產業作業中心110年5月27日國世產業作業字第1100000004號函暨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原審卷(五)第47至57頁及本院卷三第113至115頁）。 說明：新臺幣金額依103至104年平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1.133換算（(30.368+31.898)÷2=31.133），小數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八(二)向國泰世華銀行行使之偽造提單 (BILL OF LADING)

編號	開立之法人名義	日期	號碼	影本所在頁數	對應之信用狀
1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5月4日	SINSZX1405004	(信用狀(一)卷第253 頁)	附表八(一)編號1所示 4AFOB2M00122705信用狀
2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5月23日	SINSZX1405025	(信用狀(一)卷第269 頁)	附表八(一)編號2所示 4AFOB2M00145705信用狀
3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6月21日	SINSZX1406019	(信用狀(一)卷第285 頁)	附表八(一)編號3所示 4AFOB2M10191705信用狀
4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11月8日	SINSZX1411006	(信用狀(一)卷第301 頁)	附表八(一)編號4所示 4AFOB2M10384705信用狀
5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11月24 日	SINSZX1411011	(信用狀(一)卷第317 頁)	附表八(一)編號5所示 4AFOB2M10412705信用狀
6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11月26 日	SINSZX1411012	(信用狀(一)卷第331 頁)	附表八(一)編號6所示 4AFOB2M10419705信用狀
7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3年12月20 日	SINSZX1412020	(信用狀(一)卷第347 頁)	附表八(一)編號7所示 4AFOB2M10477705信用狀
8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4年5月18日	SINSZX1505013	(信用狀(一)卷第361 頁)	附表八(一)編號8所示 5AFOB2M01210705信用狀

附表九(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編號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匯款日期	開狀金額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	信用狀申請書及依據	提出之不實文件
1	104年1月6日 (起訴書 誤載為104 年1月12 日)	F5OBTH2800 005USO	104年1月8日	美金1,328,000.00元	美金1,326,236.4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541至544頁) ②UNITED公司所開立之匯票2張(信用狀(一)卷第551頁) ③進口到單通知書、放款文件各1張(信用狀(一)卷第554、555頁) ④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9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545頁) ②UNITED公司於104年1月6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552頁) ③如附表九(二)編號1所示提單
2	104年1月6日 (起訴書 誤載為104 年1月12 日)	F5OBTH2800 006USO	104年1月8日	美金1,136,000.00元	美金1,134,489.27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563至566頁) ②UNITED公司所開立之匯票2張(信用狀(一)卷第573頁) ③進口到單通知書、付款文件各1張(信用狀(一)卷第576、577頁) ④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49頁)	①UNITED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567頁) ②UNITED公司於104年1月6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574頁) ③如附表九(二)編號2所示提單

3	104年3月27日（起訴書誤載為104年4月2日）	F5OBTH2800 247USO	104年4月1日	美金533,000.00元	美金532,283.22元	①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信用狀(一)卷第581、582頁） ②UNITED公司所開立之匯票2張（信用狀(一)卷第590頁） ③進口單據通知書及付款文件各1張（信用狀(一)卷第593、594頁） ④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份（原審卷(二)第53頁）	①UNITED公司於104年3月20日開立之預約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583頁） ②UNITED公司於104年3月28日開立之發票1張（信用狀(一)卷第591頁） ③如附表九(二)編號3所示提單
總計3筆	申請開立信用狀金額：美金299萬7,000元（新臺幣9,559元8,306元）。 押匯後實際取得金額：美金299萬3,008.96元（新臺幣9,547萬999.81元）。 目前尚欠信用狀金額：美金238萬6,229.97元（新臺幣7,611萬5,963.58元）。 依據：富邦銀行106年7月11日及110年5月19日陳報狀態暨附件相關未清償款項資料各1份（原審卷(五)第75至77頁及本院卷三第89至91頁） 說明：新臺幣金額依104年平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1.898換算，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九(二)向富邦銀行行使之偽造提單 (BILL OF LADING)

編號	開立之法人名義	日期	號碼	頁數	對應之信用狀
1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4年1月6日	SINSZX150100 4	(信用狀(一)卷第553 頁)	附表九(一)編號1所示 F5OBTH2800005USO信用狀
2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4年1月7日	SINSZX150100 5	(信用狀(一)卷第575 頁)	附表九(一)編號2所示 F5OBTH2800006USO信用狀
3	MASTER SHIPPING CO.LTD	104年3月30 日	SINSZX150302 5	(信用狀(一)卷第592 頁)	附表九(一)編號3所示 F5OBTH2800247USO信用狀

附件一：信用狀款項後續流向

註1. 如收款金額來源非本集團信用狀款項或收款後隨即再匯出予他人，即排除該金額不計。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1	SOLAR MASTER	102/4/3	美金	\$26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81頁(同偵查卷一第196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4/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1頁。	嗣於102/4/8匯款USD25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2/4/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3頁。	\$250,000.00	\$10,000.00
1-2	SOLAR MASTER	102/4/26	美金	\$61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8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嗣於102/4/29分USD1,250,000及USD665,000匯款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可扣除金額為1,250,000+665,000=1,915,000)	(1).102/4/2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39至41頁。	\$1,915,000.00	\$0.00
1-3	SOLAR MASTER	102/4/29	美金	\$1,3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8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1-4	SOLAR MASTER	102/5/10	美金	\$93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9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5/1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3頁。	嗣於102/5/13匯款USD610,000致惠州佑業公司 HUIZHOU YOUYE PRECISE ELECTROMECHANICAL CO.,LTD(帳號)； 於102/5/13匯款USD2,000,000致佳朗公司上海銀行帳戶2	(1).102/5/1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47至49頁。 (2).102/5/2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51頁。	\$2,640,000.00	\$15,000.00
1-5	SOLAR MASTER	102/5/10	美金	\$1,7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9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5/1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5頁。	於102/5/24匯款USD30,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 (可扣除金額為2,000,000+30,000=2,03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6	SOLAR MASTER	102/5/27	美金	\$279,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9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5/2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53頁。	嗣於102/5/28匯款USD278,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 13 於102/6/4匯款USD25,000致UEC公司兆豐銀帳戶0 (可扣除金額為278,000+25,000=303,000)	(1).102/5/2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55頁。 (2).102/6/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57頁	\$303,000.00	(\$24,000.00)
1-7	SOLAR MASTER	102/6/14	美金	\$9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0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6/1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59頁。	於同日匯款USD98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6/1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61頁。	\$980,000.00	\$0.00
1-8	SOLAR MASTER	102/6/26	美金	\$1,2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0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6/2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63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1,20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	(1).102/6/2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65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49頁	\$1,200,000.00	\$0.00
1-9	SOLAR MASTER	102/6/28	美金	\$1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0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6/2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67頁	嗣於同日102/6/28匯款USD175,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6/2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69頁。	\$175,000.00	\$5,000.00
1-10	SOLAR MASTER	102/7/1	美金	\$14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1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7/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71頁。	嗣於同日102/7/1匯款USD15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8	(1).102/7/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73頁。	\$150,000.00	(\$5,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11	SOLAR MASTER	102/7/11	美金	\$1,189,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1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7/1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75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1,189,000致佳朗公司永豐銀帳戶	(1).102/7/1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77頁。	\$1,189,000.00	\$0.00
1-12	SOLAR MASTER	102/7/30	美金	\$2,499,957.00		(1).上海銀行102/7/29付帳通知書，見會計師報告附件二第592頁。 (2).匯入匯款通知書，見會計師報告附件二第592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7/3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83頁。 (5).付帳通知書，見扣押物編號B1-22-4第2頁。 (6).匯款收據，見扣押物編號B1-22-4第4頁。	資金來源係以UNITED公司向上海銀行辦理OA融資USD2,500,000支應，再以信用狀款項USD785,928.42及USD1,038,598.33合計償還USD1,824,526.75。 嗣於同日分別匯款USD1,690,000、USD710,000及USD99,030致佳朗公司臺企銀、合庫銀1帳戶及第一銀2帳戶。	(1).102/7/2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3紙，見原審卷七第85至89頁。 (2).上海銀行松江分行出口押匯\信用狀項下託收申請書及託收憑證等資料1份，見原審卷八第45至51頁。 (3).上海銀行松江分行106年9月12日上松江字第1060000009號函暨附件出口押匯\信用狀項下託收申請書及託收憑證等資料1份，見原審卷八第41至43、53至57頁	\$2,499,957.00	\$0.00
1-13	SOLAR MASTER	102/9/2	美金	\$1,2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1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9/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93頁。	於同日匯款USD180,000及USD1,05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	(1).102/7/2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95至97頁。	\$1,230,000.00	\$10,000.00
1-14	SOLAR MASTER	102/9/3	美金	\$1,3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2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9/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99頁。	於同日匯款USD1,30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2/9/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0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35頁。	\$1,3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15	SOLAR MASTER	102/9/6	美金	\$86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2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9/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03頁。	於同日匯款USD864,000致頂峰公司金銀帳戶02	(1).102/9/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05頁。	\$864,000.00	\$1,000.00
1-16	SOLAR MASTER	102/9/9	美金	\$59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2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9/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07頁。 (5).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他5726卷第221頁。	嗣於同日102/9/9匯款USD590,000致佳朗公司合作金庫帳戶1	(1).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51頁。	\$590,000.00	\$0.00
1-17	SOLAR MASTER	102/9/11	美金	\$1,1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2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4).中國信託102/9/1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09頁。	於同日匯款USD1,140,000致佳朗公司兆豐銀帳戶	(1).102/9/1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11頁。	\$1,140,000.00	\$0.00
1-18	SOLAR MASTER	102/9/17	美金	\$2,297,114.89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3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9/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13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2,300,000致佳朗公司台金銀帳戶8	(1).102/9/1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15頁。	\$2,300,000.00	(\$2,885.11)
1-19	SOLAR MASTER	102/10/4	美金	\$1,06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3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0/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17頁。	於同日匯款USD1,060,000致佳朗公司永豐銀帳戶	(1).102/10/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19頁。	\$1,06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20	SOLAR MASTER	102/10/17	美金	\$7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3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0/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21頁。	嗣於102/10/18匯款USD1,42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0/1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25頁。	\$1,420,000.00	\$0.00
1-21	SOLAR MASTER	102/10/18	美金	\$7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3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0/1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23頁。				
1-22	SOLAR MASTER	102/10/29	美金	\$3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4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0/2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27頁。	資金來源係以姚志宏(帳號0 於102/10/29匯入 UNITED公司USD373,984.29支應(非本件信用狀款項)。嗣於同日匯款USD37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姚志宏→UNITED→SOLAR→佳朗)	(1).102/10/2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29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7頁。 (3).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43頁。	\$370,000.00	\$0.00
1-23	SOLAR MASTER	102/11/4	美金	\$1,4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3).中國信託102/11/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35頁。	資金來源係由姚志宏(帳號0 於102/11/1匯入 UNITED公司USD1,420,000支應(非本件信用狀款項)。嗣於102/11/4匯款USD72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USD700,000致佳朗公司台灣企銀帳戶。(姚志宏→UNITED→SOLAR→佳朗)	(1).102/11/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137至139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泰山分行客戶對帳單1紙，見資料卷三第239頁。 (3).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97頁。 (4).匯款電文各1紙，見原審卷二第145頁。	\$1,42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24	SOLAR MASTER	102/11/5	美金	\$68,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4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1/5匯入匯款通知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141至143頁。 (註:同日另由和豐公司轉入339,985美元)	資金來源係以姚志宏(帳號0)於102/11/5匯入UNITED公司USD68,008.71支應(非本件信用狀款項)。於同日102/11/5匯款USD41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10 (匯出金額包含喬成公司於同日匯予SOLAR公司之USD340,000)。 (姚志宏→UNITED→SOLAR→佳朗) (喬成→SOLAR→佳朗) (可扣除金額為410,000-340,000=70,000)	(1).102/1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47頁。	\$70,000.00	(\$2,000.00)
1-25	SOLAR MASTER	102/11/8	美金	\$542,9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5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1/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47頁。	於同日匯款USD542,900致佳朗公司兆豐銀帳戶2	(1).102/11/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49頁。	\$542,900.00	\$0.00
1-26	SOLAR MASTER	102/11/15	美金	\$7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5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1/1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51頁。	於同日匯款USD7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2/11/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53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97頁。	\$700,000.00	\$0.00
1-27	SOLAR MASTER	102/11/25	美金	\$1,0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5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1/2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55頁。	於同日匯款USD1,0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2/11/2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5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7頁。	\$1,0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28	SOLAR MASTER	102/12/2	美金	\$1,2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6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2/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59頁。	嗣於102/12/3匯款USD1,23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2/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61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7頁。	\$1,230,000.00	\$0.00
1-29	SOLAR MASTER	102/12/13	美金	\$9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6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2/1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63頁。	於同日匯款USD9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2/1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65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7頁。	\$900,000.00	\$0.00
1-30	SOLAR MASTER	102/12/16	美金	\$6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6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2/1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67頁。	於同日匯款USD6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2/1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6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7頁。	\$600,000.00	\$0.00
1-31	SOLAR MASTER	102/12/17	美金	\$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6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2/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71頁。	於同日匯款USD3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2/1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73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7頁。	\$30,000.00	\$0.00
1-32	SOLAR MASTER	102/12/23	美金	\$69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7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2/2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75頁。	於同日匯款USD69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2/2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7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9頁。	\$69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33	SOLAR MASTER	102/12/31	美金	\$1,5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本院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本院卷(二)第16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2/12/3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83頁。	於同日匯款USD1,5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2/12/3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85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99頁。	\$1,500,000.00	\$0.00
1-34	SOLAR MASTER	103/1/14	美金	\$6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7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5頁。 (4).中國信託103/1/1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93頁。	於103/1/15匯款USD602,906.98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1/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9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1頁。	\$602,906.98	\$7,093.02
1-35	SOLAR MASTER	103/1/15	美金	\$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8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1/1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95頁。				
1-36	SOLAR MASTER	103/2/5	美金	\$5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8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2/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99頁。	於同日匯款USD53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2/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01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1頁。	\$530,000.00	\$0.00
1-37	SOLAR MASTER	103/2/21	美金	\$1,32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8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2/2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11頁。	於同日匯款USD1,330,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	(1).103/2/2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13頁。 (2).佳朗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29頁。	\$1,330,000.00	(\$5,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38	SOLAR MASTER	103/2/26	美金	\$1,0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8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2/2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15頁。	於同日匯款USD1,000,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	(1).103/2/2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17頁 (2).佳朗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29頁。	\$1,000,000.00	\$0.00
1-39	SOLAR MASTER	103/3/7	美金	\$1,2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9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3/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23頁。	於同日匯款USD15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匯款USD1,05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帳戶 (可扣除金額為150,000+1,050,000=1,200,000)	(1).103/3/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225至227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47頁。 (3).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57頁。	\$1,200,000.00	\$0.00
1-40	SOLAR MASTER	103/3/17	美金	\$1,0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9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3/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29頁。	資金來源係以103/3/14向上海銀行短期借款之JPY185,683,200及JPY68,206,000結購USD1,824,000及USD670,000後支應(非本案信用狀款項)。 於同日匯款USD1,05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帳戶	(1).103/3/1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31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57頁。 (3).UNITED公司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見原審卷二第17及33頁。 (4).放款利息(手續費)收據/清償對帳單，見會計師報告附件二第586至587頁。	\$1,050,000.00	\$0.00
1-41	SOLAR MASTER	103/3/28	美金	\$1,2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0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3/2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33頁。	於同日匯款USD1,23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 1	(1).103/3/2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35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57頁。	\$1,230,000.00	\$10,000.00
1-42	SOLAR MASTER	103/4/7	美金	\$1,1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0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4/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37頁。	於同日匯款USD1,180,000、USD5,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2 (可扣除金額為1,180,000+5,000=1,185,000)	(1).103/4/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239至24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49頁。	\$1,185,000.00	(\$5,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43	SOLAR MASTER	103/4/9	美金	\$1,180,000.00	€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0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4/1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43頁。	於同日匯款USD1,18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4/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45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49頁。	\$1,180,000.00	\$0.00
1-44	SOLAR MASTER	103/4/14	美金	\$1,000,000.00	€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0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4/1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47頁。	於同日匯款USD1,0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3/4/1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4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1頁。	\$1,000,000.00	\$0.00
1-45	SOLAR MASTER	103/4/17	美金	\$140,000.00	€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0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4/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51頁。	於同日匯款USD140,000致佳朗公司渣打銀帳戶	(1).103/4/1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53頁。 (2).佳朗公司渣打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646頁。	\$140,000.00	\$0.00
1-46	SOLAR MASTER	103/4/29	美金	\$600,000.00	€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1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4/2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55頁。	於同日匯款USD6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4/2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5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1頁。	\$600,000.00	\$0.00
1-47	SOLAR MASTER	103/5/2	美金	\$20,000.00	€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1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5/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59頁。	於同日匯款USD2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5/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61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3頁。	\$2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48	SOLAR MASTER	103/5/6	美金	\$1,4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1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5/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65頁。	於同日匯款USD1,420,000致佳朗公司渣打銀帳戶	(1).103/5/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67頁。 (2).佳朗公司渣打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646頁。	\$1,420,000.00	\$0.00
1-49	SOLAR MASTER	103/5/7	美金	\$52,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1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5/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69頁。	於同日匯款USD52,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5/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7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1頁。	\$52,000.00	\$0.00
1-50	SOLAR MASTER	103/5/14	美金	\$1,1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2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5/1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73頁。	於同日匯款USD1,1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5/1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75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3頁。	\$1,100,000.00	\$0.00
1-51	SOLAR MASTER	103/5/21	美金	\$1,2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1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4)中國信託103/5/2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77頁。	於同日匯款USD1,28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5/2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7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3頁。	\$1,280,000.00	\$0.00
1-52	SOLAR MASTER	103/5/26	美金	\$1,2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2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5/2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81頁。	於同日匯款USD1,20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5/2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83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1頁。	\$1,2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53	SOLAR MASTER	103/5/28	美金	\$6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2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5/2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85頁。	於同日匯款USD68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5/2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87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1頁。	\$680,000.00	\$0.00
1-54	SOLAR MASTER	103/6/3	美金	\$1,76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3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89頁。	於同日匯款USD71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款USD1,05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2 (可扣除金額為710,000+1,050,000=1,760,000)	(1).103/6/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291至293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3頁。 (3).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3頁。	\$1,760,000.00	\$5,000.00
1-55	SOLAR MASTER	103/6/9	美金	\$2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3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95頁。	於同日匯款USD23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3/6/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9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3頁。	\$230,000.00	\$0.00
1-56	SOLAR MASTER	103/6/10	美金	\$8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3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1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299頁。	同日匯款USD88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6/10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0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3頁。	\$880,000.00	\$0.00
1-57	SOLAR MASTER	103/6/17	美金	\$8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4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03頁。	註.嗣於同日103/6/17匯款USD658,35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2 、匯款USD211,635.02致 <u>藍光公司華南銀帳戶</u> (可扣除金額為658,350+211,635.02=869,985.02)	(1).103/6/1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305至307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見原審卷四第218頁。 (3).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53頁。	\$869,985.02	\$14.98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58	SOLAR MASTER	103/6/23	美金	\$7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4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2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09頁	於同日匯款USD70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6/2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1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3頁。	\$700,000.00	\$0.00
1-59	SOLAR MASTER	103/6/24	美金	\$5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4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2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13頁。	於同日匯款USD58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2	(1).103/6/2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15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53頁。	\$580,000.00	\$0.00
1-60	SOLAR MASTER	103/6/30	美金	\$1,2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4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6/3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17頁。	於同日匯款USD1,280,000致佳朗公司企銀帳戶	(1).103/6/30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1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3頁。	\$1,280,000.00	\$0.00
1-61	SOLAR MASTER	103/8/1	美金	\$26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4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8/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21頁。	於同日匯款USD26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1	(1).103/8/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23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1頁。	\$260,000.00	\$0.00
1-62	SOLAR MASTER	103/8/12	美金	\$1,4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5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8/1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25頁。	於同日匯款USD1,400,000致佳朗公司永豐銀帳戶	(1).103/8/1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27頁。	\$1,4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63	SOLAR MASTER	103/8/15	美金	\$6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5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8/1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29頁。	於同日匯款USD640,000致佳朗公司渣打銀帳戶02。	(1).103/8/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31頁。 (2).佳朗公司渣打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卷三第647頁。	\$640,000.00	\$0.00
1-64	SOLAR MASTER	103/8/22	美金	\$1,0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5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8/2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37頁。	於同日匯款USD1,051,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1	(1).103/8/2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39頁。 (2).佳朗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29頁。	\$1,051,000.00	(\$1,000.00)
1-65	SOLAR MASTER	103/9/1	美金	\$1,0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5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9/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41頁。	於同日匯款USD1,050,000致佳朗公司永豐銀帳戶	(1).103/9/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43頁。	\$1,050,000.00	\$0.00
1-66	SOLAR MASTER	103/9/9	美金	\$7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6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9/9匯入匯款通知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345至347頁。 (註:同日另由喬成公司轉入229,985美元，亦屬信用狀款項，即編號2-14)	於同日匯款USD159,000致佳朗公司合庫帳戶；匯款USD811,649至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2 匯出款項之資金來源包含以喬成公司(帳號2)於103/9/9匯入之USD229,985支應(亦屬信用狀款項，即編號2-14)。 (可扣除金額為811,649+159,000-229,985=740,664)	(1).103/9/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349至35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59頁。 (3).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1頁。	\$740,664.00	(\$664.00)
1-67	SOLAR MASTER	103/9/15	美金	\$7,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6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9/1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53頁。	於同日匯款USD7,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3/9/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5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5頁。	\$7,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68	SOLAR MASTER	103/9/15	美金	\$2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6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4).中國信託103/9/1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55頁。	於同日匯款USD210,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1	(1).103/9/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59頁。 (2).佳朗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29頁。	\$210,000.00	\$0.00
1-69	SOLAR MASTER	103/9/19	美金	\$2,0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7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9/1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61頁。	於同日匯款USD2,000,000致佳朗公司上海銀帳戶	(1).103/9/19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63頁。 (2).佳朗公司上海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400頁。	\$2,000,000.00	\$0.00
1-70	SOLAR MASTER	103/9/22	美金	\$3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7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9/2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65頁。	於同日匯款USD35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9/2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67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5頁。	\$350,000.00	\$0.00
1-71	SOLAR MASTER	103/9/26	美金	\$1,024,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7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9/2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71頁。	於同日匯款USD1,024,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9/2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73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305頁。	\$1,024,000.00	\$0.00
1-72	SOLAR MASTER	103/10/2	美金	\$1,159,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8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0/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75頁。	於同日匯款USD1,16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1	(1).103/10/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77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1頁。	\$1,160,000.00	(\$1,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73	SOLAR MASTER	103/10/13	美金	\$747,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8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0/1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79頁	同日匯款USD747,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10/1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83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61頁。	\$747,000.00	\$0.00
1-74	SOLAR MASTER	103/10/13	美金	\$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9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0/1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81頁			\$0.00	\$5,000.00
1-75	SOLAR MASTER	103/10/17	美金	\$4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9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0/1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85頁。	資金來源非本案起訴書之信用狀款項。於同日匯款USD40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	(1).103/10/17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87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3頁。	\$400,000.00	\$0.00
1-76	SOLAR MASTER	103/11/4	美金	\$226,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0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1/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89頁	於同日匯款USD226,000致佳朗公司渣打銀帳戶	(1).103/11/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91頁。 (2).佳朗公司渣打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648頁。	\$226,000.00	\$0.00
1-77	SOLAR MASTER	103/11/11	美金	\$166,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0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1/1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93頁	於同日匯款USD166,000致佳朗公司渣打銀帳戶0	(1).103/11/1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95頁。 (2).佳朗公司渣打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648頁。	\$166,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78	SOLAR MASTER	103/11/21	美金	\$486,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0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0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1/2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97頁。	於同日匯款USD486,020致佳朗公司國泰世華銀帳戶	(1).103/11/2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399頁。 (2).佳朗公司國泰世華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549頁。	\$486,020.00	(\$20.00)
1-79	SOLAR MASTER	103/11/26	美金	\$1,438,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1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1/2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01頁。	於同日匯款USD1,438,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11/2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03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63頁。	\$1,438,000.00	\$0.00
1-80	SOLAR MASTER	103/11/28	美金	\$1,33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1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1/28匯入匯款通知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405至407頁。 (註:同日另由UEC公司轉入USD250,000美元，亦屬信用狀款項，即編號3-16)	於同日匯款USD1,476,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匯款USD109,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1 公司(帳號 匯出款項之資金來源包含以UEC 103/11/28匯入之USD250,000支應 (亦屬信用狀款項，即編號3-16)。	(1).103/11/2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2紙，見原審卷七第409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63頁。 (3).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3頁。	\$1,335,000.00	\$0.00
1-81	SOLAR MASTER	103/12/1	美金	\$1,05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1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13頁。	於同日匯款USD1,055,000致佳朗公司渣打銀帳戶	(1).103/12/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15頁。 (2).佳朗公司渣打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648頁。	\$1,055,000.00	\$0.00
1-82	SOLAR MASTER	103/12/2	美金	\$4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2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17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4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3。	(1).103/12/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1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4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83	SOLAR MASTER	103/12/5	美金	\$6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2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21頁。	於同日匯款USD61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12/5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23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65頁。	\$610,000.00	\$0.00
1-84	SOLAR MASTER	103/12/8	美金	\$58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2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25頁。	於同日匯款USD56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12/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27頁。 (2).佳朗公司台灣金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560,000.00	\$25,000.00
1-85	SOLAR MASTER	103/12/12	美金	\$57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3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12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29頁。	於同日匯款USD575,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12/12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3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65頁。	\$575,000.00	\$0.00
1-86	SOLAR MASTER	103/12/18	美金	\$7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3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1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33頁。	於同日匯款USD77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3/12/18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35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65頁。	\$770,000.00	\$0.00
1-87	SOLAR MASTER	103/12/31	美金	\$9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4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3/12/3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37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95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3/12/3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39頁。 (2).佳朗公司台灣金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95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88	SOLAR MASTER	104/1/8	美金	\$1,3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5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1頁。 (4).中國信託104/1/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31頁。	於同日匯款USD1,300,000致HERFENG公司(帳號11)。	(1).104/1/8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35頁。	\$1,300,000.00	\$0.00
1-89	SOLAR MASTER	104/1/9	美金	\$1,282,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5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1/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37頁。	於同日匯款USD1,282,000致HERFENG公司(帳號11)。	(1).104/1/9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41頁。	\$1,282,000.00	\$0.00
1-90	SOLAR MASTER	104/2/6	美金	\$8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59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3).中國信託104/2/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53頁。	於同日匯款USD92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1 匯出款項之資金來源包含以曾秀鳳(帳號11)及HERFENG公司(帳號11)於104/1/30分別匯入之USD1,099,974.86及USD1,449,965後，扣除匯款USD2,457,252予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之餘款。	(1).104/2/6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57頁。 (2).中國信託104/1/30匯入匯款通知書2紙，見原審卷三第43及47頁。 (3).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5頁。	\$800,000.00	\$0.00
1-91	SOLAR MASTER	104/2/11	美金	\$9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6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2/1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59頁。	於同日匯款USD91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4/2/11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63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910,000.00	\$0.00
1-92	SOLAR MASTER	104/2/16	美金	\$5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6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2/1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65頁。	於同日匯款USD5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1).104/2/16匯款收據2紙，見原審卷三第6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5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93	SOLAR MASTER	104/3/4	美金	\$3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6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3/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71頁。	於同日匯款USD1,180,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1 匯出款項資金來源包含藍光公司(帳戶1)以 NT27,022,220匯入之USD859,967支應， (可扣除金額為1,180,000-859,967=320,033)	(1).中國信託104/3/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75頁。 (2).104/3/4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79頁。 (3).藍光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129頁。 (4).佳朗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31頁。	\$320,033.00	(\$33.00)
1-94	SOLAR MASTER	104/3/9	美金	\$1,223,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7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3/9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81頁。	於同日匯款USD1,222,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佳朗公司於同日以USD238,200註銷NTD7,499.03後入頂聯公司台企銀戶。	(1).104/3/9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85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3).頂聯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4).頂聯公司110年9月7日陳報狀暨所附證物，本院卷三第57至99頁。	\$1,222,000.00	\$1,000.00
1-95	SOLAR MASTER	104/3/13	美金	\$1,0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7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3/1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87頁。	於同日匯款USD1,02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2	(1).104/3/13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91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71頁。	\$1,020,000.00	\$0.00
1-96	SOLAR MASTER	104/3/18	美金	\$1,0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7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3/1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93頁。	於同日匯款USD1,01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1	(1).104/3/18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97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7頁。	\$1,01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97	SOLAR MASTER	104/3/23	美金	\$1,3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7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3/23匯入匯款通知書，見原審卷三第105頁。	嗣於104/3/24匯款USD1,180,000致佳朗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5； <u>匯款USD150,000致無限運通公司(帳號)</u> 。 (可扣除金額為1,180,000+150,000=1,330,000)	(1).104/3/24匯款收據2紙，見原審卷三第109至111頁 (2).佳朗公司富邦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77頁。	\$1,330,000.00	\$0.00
1-98	SOLAR MASTER	104/3/27	美金	\$1,06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8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4).中國信託104/3/2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13頁。	於同日匯款USD1,06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4/3/27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17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71頁。	\$1,060,000.00	\$0.00
1-99	SOLAR MASTER	104/4/1	美金	\$1,5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8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4/1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19頁。	同日匯款USD1,580,000致佳朗公司合庫銀帳戶	(1).104/4/1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23頁 (2).佳朗公司合作金庫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67頁。	\$1,580,000.00	\$0.00
1-100	SOLAR MASTER	104/4/7	美金	\$1,556,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85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4/7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25頁	於同日匯款USD1,546,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104/4/7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29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9頁。	\$1,546,000.00	\$10,000.00
1-101	SOLAR MASTER	104/4/14	美金	\$76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8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4/15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31頁。	嗣於104/4/15匯款USD76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2。	(1).104/4/15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35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73頁。	\$76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102	SOLAR MASTER	104/4/23	美金	\$9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93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4/23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37頁。 (5).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91頁。 (註:UNITED公司匯入款項包含來自UEC公司之USD230,000，亦屬信用狀款項，即編號3-26)	於各匯入日再分別匯款USD940,000及USD17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u>佳朗公司於104/4/24再匯USD620,000至HERFENG公司。</u>	(1).104/4/23及104/4/24匯款收據2紙，見原審卷三第141及149頁。 (2).佳朗公司臺企銀89350045083號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二第494頁。 (3).佳朗公司台灣金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1,110,000.00	\$0.00
1-103	SOLAR MASTER	104/4/24	美金	\$1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2紙，見原審卷二第395至397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4/24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43頁。 (5).藍光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137頁。 (註:UNITED公司匯入款項係來自藍光公司之USD170,000，非屬信用狀款項)				
1-104	SOLAR MASTER	104/5/6	美金	\$4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0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5/6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51頁。	於同日匯款USD40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戶。	(1).104/5/6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55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75頁。	\$400,000.00	\$0.00
1-105	SOLAR MASTER	104/5/8	美金	\$2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11頁。 (3).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5頁。 (4).中國信託104/5/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57頁。	於同日匯款USD246,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帳號2 匯出款項之資金來源包含以104/5/8自無限運通公司帳戶)匯入之USD46,000支應。	(1).中國信託104/5/8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161頁。 (2).104/5/8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65頁 (3).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資料卷三第275頁。	\$200,000.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金額 B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1-106 (=7-3)	SOLAR MASTER	104/1/30	美金	\$1,099,974.86		(1).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2).匯入匯款通知書，見資料卷四第31頁	於同日匯款USD2,457,252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8) <u>佳朗公司於同日以USD955,000結購NT30,049,075、USD480,000結購NT15,103,200(經姚志宏)、USD205,000結購NT6,450,325(經楊秋漢)，合計NT51,602,600入頂發公司臺企銀0號帳戶。</u>	(1).頂發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2).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3).頂發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4).頂發公司110年9月7日陳報狀暨所附證物，本院卷三第57至99頁。 (5).報告110年9月7日辯論意旨狀，本院卷三第489至490頁。	\$2,457,252.00	\$92,687.86
1-107 (=5-6,5-7)	SOLAR MASTER	104/1/30	美金	\$1,449,965.00		(1).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2).匯款收據，見原審卷三第49頁				
	SOLAR公司小計		美金	\$91,926,911.75				美金	\$91,776,718.00	\$150,193.75
2-1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2/9/16	美金	\$1,4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29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註:UNITED公司匯入款項包含來自UEC公司之USD50,000，亦屬信用狀款項，即編號3-6)	於同日以USD337,336.39結購NTD10,000,000入第一銀行戶後，匯出NT15,000,160致不詳帳戶；於102/9/18匯出USD1,000,000致佳朗公司永豐銀行帳戶。	(1).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見原審卷九第167頁。 (2).喬成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1及163頁。 (3).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資料卷四第71頁。	\$1,000,000.00	\$400,000.00
2-2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2/11/11	美金	\$1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53頁(同偵查卷一第202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於同日以USD180,000結購NTD5,301,0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號帳戶並匯出NT5,000,000致不詳帳戶。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1及165頁。	\$0.00	\$180,000.00
2-3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2/11/25	美金	\$7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59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於同日以USD700,000結購NTD20,708,1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號帳戶後，匯出NT9,000,0100致頂發公司(帳號0；匯款NT8,500,100及NT2,00,030致不詳帳戶。(扣除金額以NT9,000,100相當於USD304,232.16計算，匯率29.583)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1頁及第165頁。 (2).頂發公司臺灣企銀(帳號02212062289)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477頁。	\$304,232.16	\$395,767.84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2-4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2/12/2	美金	\$4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63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於同日以USD450,000結購NTD13,298,85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帳戶並匯出NT12,442,620致不詳帳戶(其中NT2,000,000係匯予頂峻公司)。(可扣除金額為NT2,000,000，相當於USD67,675.02，匯率29.553)。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3頁及第167頁。 (2).頂峻公司台企銀存摺1份，見原審卷十第237頁。	\$67,675.02	\$382,324.98
2-5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2/12/31	美金	\$7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75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於同日以USD710,000結購NTD21,229,0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款NT11,000,000及NT16,000,000致藍光公司華南銀1帳。於103/1/8匯款金額NT16,000,000中包含藍光公司103/1/2匯回之NT7,500,000(即編號6-1)。(可扣除金額為NT11,000,000+NT16,000,000-NT7,500,000=NT19,500,000，相當於USD652,173.91，匯率29.9)。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86至87頁。 (2).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3頁及第169頁。	\$652,173.91	\$57,826.09
2-6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15	美金	\$7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79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於同日以USD750,000結購NTD22,556,25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分別匯出予藍光公司(帳號1)NT13,500,000、UEC公司1,500,000、林佳儀NT1,000,000、全網通公司NT5,000,000、鍾宜君NT500,000。(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21,500,000相當USD714,879.47計算，匯率30.075)。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5頁及第171頁	\$714,879.47	\$35,120.53
2-7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29	美金	\$5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83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4).匯入匯款買匯水單，見資料卷四第105頁。	於同日以USD550,000結購NTD16,654,0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帳戶後，匯出NT15,050,170致不詳帳戶。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45頁及第175頁。	\$0.00	\$550,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2-8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3/17	美金	\$7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93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3頁。	匯入喬成公司之資金來源係UNITED公司向上海銀行辦理日幣短期借款後，以日幣結購美元支應(非本案起訴書之信用狀款項)。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1紙，見原審卷二第17及33頁 (2).放款利息(手續費)收據清償對帳單，見會計師報告附件二第586至587頁。	\$750,000.00	\$0.00
2-9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3/21	美金	\$48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99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匯出USD5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8帳戶。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四第49頁。 (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資料卷四第109頁。	\$500,000.00	(\$20,000.00)
2-10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5/15	美金	\$3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25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330,000結購NTD9,946,2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9帳戶後，匯出NT10,000,000致藍光公司12帳戶。(可扣除金額為NT10,000,000相當於USD331,785，匯率30.14)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1頁及第181至183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95頁。	\$331,785.00	(\$1,785.00)
2-11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6/10	美金	\$6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35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600,000結購NTD17,991,6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行NT18,000,000致全通公司。(可扣除金額為NT18,000,000相當於USD600,280.13，匯率29.986)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3頁及第185頁。	\$600,280.13	(\$280.13)
2-12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6/16	美金	\$5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39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570,000結購NTD17,097,15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至UEC公司NT5,000,000、姚志宏NT12,300,000。(可扣除金額為NT17,300,000相當於USD576,762.79，匯率29.995)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3頁及第185頁。	\$576,762.79	(\$6,762.79)
2-13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8/15	美金	\$74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53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745,000結購NTD22,320,2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9帳戶後，匯出至藍光公司NT17,000,000、姚志宏NT2,149,500、潘桂芝NT3,000,000。(可扣除金額為匯出合計金額NT22,149,500相當於USD739,302.40，匯率29.96)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5頁及第191頁。	\$739,302.40	\$5,697.6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2-14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9/5	美金	\$4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61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200,000結購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 <u>于姚志宏</u> NT4,751,806、 <u>許曉微</u> NT1,000,000、 <u>林威龍</u> NT150,000(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5,901,806相當於USD197,253計算，匯率29.92)。另於103/9/9匯出USD230,000 <u>平SOLAR公司</u> 。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7頁及第191頁至第193頁。	\$427,253.00	\$2,747.00
2-15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9/15	美金	\$59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67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333,000結購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 <u>于藍光公司</u> NT10,000,000。(可扣除金額為NT10,000,000相當於USD332,889.48，匯率30.04)另於103/9/16匯出USD99,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行1帳戶、匯出USD158,000致 <u>萬洋通公司匯豐銀行5</u> 帳號。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7頁及第193頁。 (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資料卷四第131頁及第133頁。	\$589,889.48	\$110.52
2-16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0/6	美金	\$1,86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83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320,000NT9,742,4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 <u>于姚志宏</u> NT7,500,000、 <u>許曉微</u> NT2,000,000。(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9,500,000相當USD312,038.10計算，匯率30.445)另於同日匯出USD1,54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9頁及第195頁。 (2).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資料卷四第135頁。	\$1,852,038.10	\$7,961.90
2-17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0/13	美金	\$74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85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740,00結購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 <u>于姚志宏</u> NT22,300,000、 <u>林佑宇</u> NT100,000。(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22,400,000相當USD737,036計算，匯率30.392)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9頁及第193頁。	\$737,036.06	\$2,963.94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2-18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0/16	美金	\$3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93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匯入款項資金來源非本案起訴書之信用狀款項。 於同日以USD330,000結購NT10,022,1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 帳戶後，匯款NT9,850,000予潘桂枝。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原審卷二第43頁及第195頁。 (2).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330,000.00	\$0.00
2-19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0/22	美金	\$4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97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同日以USD410,000NT12,450,06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 帳戶後，匯出予UEC公司NT2,400,000、姚志宏NT10,026,919、張淦釗NT100,000。(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12,526,919,相當USD412,531.09計算，匯率30.366)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59頁及第195頁。	\$412,531.09	(\$2,531.09)
2-20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1/3	美金	\$4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99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4頁。	於103/11/3以USD460,000結購NT14,011,6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匯出予UEC公司NT3,038,000、姚志宏NT5,550,000、羅淦釗NT300,000、全網通公司NT5,500,000。(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14,388,000相當於USD472,357.19，匯率30.46)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61頁及第197頁。	\$472,357.19	(\$2,357.19)
2-21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1/6	美金	\$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03頁。	於同日匯出USD18,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四第61頁。 (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資料卷四第153頁。	\$18,000.00	(\$8,000.00)
2-22	CIAO CHENG LIMITED (喬成公司)	103/11/10	美金	\$9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05頁。 (3).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05頁。	於同日以USD900,000結購NT27,469,800入喬成公司第一銀行2 帳戶後，匯出予UEC公司NT9,165,000、藍光公司NT18,300,000、姚志宏NT63,956。(扣除金額以合計匯出NT27,528,956相當於USD901,938.14計算，匯率30.522)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2紙，見資料卷四第61頁及第199頁	\$901,938.14	(\$1,938.14)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3-4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2/5/23	美金	\$15,5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95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5頁。			\$0.00	\$15,500.00
3-5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2/6/28	美金	\$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0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7頁。	於102/7/9匯出USD2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戶。 7帳	(1).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7頁。 (2).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見原審卷九第177頁。	\$20,000.00	\$0.00
3-6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2/9/2	美金	\$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1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9頁。	嗣於102/9/12匯款USD50,000致UNITED公司後，UNITED公司匯款USD1,400,000致喬成公司(即喬成公司編號2-1)。	(1).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9頁。	\$50,000.00	\$0.00
3-7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2/10/15	美金	\$6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35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9頁。 (4).上海銀行102/10/15付帳通知書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5第1頁。 (註.下方手寫註記 US600,000=>US\$599993.18* @29.32=NT\$17,591,800，扣10/15匯全網通NT10,000,000，...，扣10/16換CNY...)。 (5).兆豐銀行102/10/15匯入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5第5頁。	於同日匯出USD600,000致不詳帳戶。	(1).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9頁	\$0.00	\$600,000.00
3-8 (=2-6)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15	新台幣	\$1,5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7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減2-6項			\$0.00	\$1,500,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3-9 (=2-12)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6/16	新台幣	\$5,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1)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85頁。 (2).慶益喜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437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2減項	於同日匯款NT\$5,000,000致藍光公司(帳號19)。	(1).慶益喜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437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分行交易明細1份，見原審卷四第96頁。	\$5,000,000.00	\$0.00
3-10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9/26	美金	\$26,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77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1頁。			\$0.00	\$26,000.00
3-11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9/30	美金	\$1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7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1頁。			\$0.00	\$10,000.00
3-12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0/13	美金	\$50,68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87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1頁。			\$0.00	\$50,680.00
3-13 (=2-19)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0/22	新台幣	\$2,4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2).慶益喜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477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9減項			\$0.00	\$2,400,000.00
3-14 (=2-20)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1/3	新台幣	\$3,038,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97頁。 (2).慶益喜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483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0減項			\$0.00	\$3,038,000.00
3-15 (=2-22)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1/10	新台幣	\$9,165,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99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2減項			\$0.00	\$9,165,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3-16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1/28	美金	\$500,000.00 C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15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1頁。	於同日匯USD250,000致SOLAR公司中信銀行0帳戶。	(1).中國信託103/11/28匯入匯款通知書，原審卷七第407頁。	\$250,000.00	\$250,000.00
3-17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2/4	美金	\$4,000.00 C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23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於同日匯USD4,000致佳朗公司合帳戶。 庫銀1	(1).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見原審卷九第159頁。	\$4,000.00	\$0.00
3-18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2/12	美金	\$270,000.00 C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2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0.00	\$270,000.00
3-19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2/18	美金	\$6,000.00 C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35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於同日匯款USD6,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見原審卷九第135頁。	\$6,000.00	\$0.00
3-20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2/29	美金	\$6,500.00 C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45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於同日匯款USD6,5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見原審卷九第137頁。	\$6,500.00	\$0.00
3-21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3/12/31	美金	\$100,000.00 C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47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0.00	\$100,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金額 B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3-22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4/1/5	美金	\$1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51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0.00	\$15,000.00
3-23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4/3/5	美金	\$11,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6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0.00	\$11,000.00
3-24 (=1-97)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4/3/24	美金	\$150,000.00		(1).中國信託銀行104/3/24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109頁。 即SOLAR公司編號1-97減項			\$0.00	\$150,000.00
3-25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4/3/27	美金	\$95,964.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7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0.00	\$95,964.00
3-26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4/4/15	美金	\$2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89頁。 (3).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33頁。	於104/4/22匯回USD230,000予UNITED公司，UNITED公司再匯USD940,000予SOLAR公司(即編號1-102)。	(1).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1紙，見本院卷二第2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91頁。	\$230,000.00	\$0.00
3-27 (=1-6)	UEC公司 (無限運通公司)	102/6/4	美金	\$25,000.00		(1).中國信託銀行102/6/4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57頁。 (2).無限運通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25頁。 即SOLAR公司編號1-6減項			\$0.00	\$25,000.00
UEC小計				\$2,546,526.00					\$651,500.00	\$1,895,026.00
				\$21,103,000.00					美金 新台幣	\$16,103,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4-1	JADE HARMONY LTD	102/1/23	美金	\$1,03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57頁。	嗣於102/1/28匯款USD1,03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8帳戶。	(1).JADE公司帳戶 (458257USD000001)交易明細表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1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3).佳朗公司臺灣全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89頁。	\$1,030,000.00	\$0.00
4-2	JADE HARMONY LTD	102/2/6	美金	\$1,370,78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61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1,37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8帳戶。	(1).JADE公司帳戶 (458257USD000001)交易明細表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1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3).佳朗公司臺灣全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89頁。	\$1,370,000.00	\$780.00
4-3	JADE HARMONY LTD	102/2/7	美金	\$1,07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63頁。	嗣於同日匯款USD1,07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8帳戶。	(1).JADE公司帳戶 (458257USD000001)交易明細表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1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3).佳朗公司臺灣全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89頁。	\$1,070,000.00	\$0.00
4-4	JADE HARMONY LTD	102/2/26	美金	\$6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69頁。	嗣於102/2/27匯款USD6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8帳戶。	(1).JADE公司帳戶 (458257USD000001)交易明細表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1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3).佳朗公司臺灣全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89頁。	\$600,000.00	\$0.00
4-5	JADE HARMONY LTD	102/3/6	美金	\$1,333,347.8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71頁。 (3)上海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02/3/6付帳通知書1紙，見扣押物編號A-5-1第8頁。	嗣於102/3/7匯款USD1,333,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8帳戶。	(1).JADE公司帳戶 (458257USD000001)交易明細表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1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佳朗公司臺灣全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89頁。	\$1,333,000.00	\$347.8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B	
4-6	JADE HARMONY LTD	102/3/15	美金	\$5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77頁(同偵查卷一第195頁)。	嗣於102/3/22匯款或轉帳USD5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8	(1).JADE公司帳戶(458257USD000001)交易明細表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3第1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3).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91頁。	\$500,000.00 \$0.00
4-7	JADE HARMONY LTD	102/4/3	美金	\$1,271,000.00		(1).佳朗公司101年7月~102年3月信用狀開立及收款一覽表，見扣押物編號B1-5第5至6頁。 (2).永豐銀行作業處106/9/12永豐銀行作業處字第1060000404號函暨附件開戶資料及帳戶往來明細暨相關交易憑證等影本1份，見原審卷八第141至192頁。(註.第一銀行信用狀3N92/00500/3230押匯USD1,271,412.9入UNITED公司永豐銀行02000800104804帳號)	嗣於102/4/9匯款或轉帳USD1,271,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 帳戶。	(1).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偵查卷一第220頁。 (2).佳朗公司總分類帳1紙，見他5726卷第220頁。 (3).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91頁。	\$1,271,000.00 \$0.00
JADE公司小計				\$7,175,127.80				美元 \$7,174,000.00	\$1,127.80
5-1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2/2/22	美金	\$3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67頁。 (3).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7頁。	嗣於102/5/22匯款USD1,4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帳號)。)	(1).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2).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91頁。 (3).匯出匯款單匯水單1紙，見原審卷九第257頁。	\$300,000.00 \$0.00
5-2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2/3/8	美金	\$730,1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73頁。 (3).上海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02/3/8付帳通知書1紙，見扣押物編號A-5-1第10頁。 (4).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嗣於102/3/12匯款USD730,000致佳朗公司華南銀帳戶(帳號)。 1	(1).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2).佳朗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327頁。 (3).匯出匯款單匯水單1紙，見原審卷九第255頁。	\$730,000.00 \$1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5-3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2/4/26	美金	\$200,05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83頁。 (3).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嗣於102/5/22匯款USD1,4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帳號8)。	(1).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2).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 (3).匯出匯款賣匯水單1紙，見原審卷九第257頁、資料卷三第291頁。	\$200,050.00	\$0.00
5-4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2/5/27	美金	\$1,7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97頁。 (3).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嗣於102/5/30匯款USD1,7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帳號)。	(1).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28頁。 (2).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91頁。 (3).匯出匯款賣匯水單1紙，見原審卷九第263頁。	\$1,700,000.00	\$0.00
5-5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3/12/22	美金	\$3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41頁。 (3).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30頁。	嗣於103/12/29匯款USD1,20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帳號)。	(1).HERFENG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30頁。 (2).佳朗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65頁。 (3).第一銀行OBUE外匯活期款存提明細表1紙，見會計師附件二第360頁。	\$300,000.00	\$0.00
5-6 (=1-88)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4/1/8	美金	\$1,300,000.00		(1).中國信託銀行104/1/8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35頁。 即SOLAR公司編號1-88減項	和豐公司嗣於104/1/30匯款USD1,449,965致SOLAR公司(帳號)。	(1).中國信託104/1/30匯入匯款通知書，見原審卷三第47頁。 (2).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49頁。	\$1,449,965.00	\$1,132,035.00
5-7 (=1-89)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4/1/9	美金	\$1,282,000.00		(1).中國信託銀行104/1/9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41頁。 即SOLAR公司編號1-89減項				
5-8 (=1-102,1-103)	HERFENG ELEC AND PLASTICS CO., LTD (和豐公司)	104/4/24	美金	\$620,000.00	不詳	(1).佳朗公司臺企銀89350045083號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二第494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查和豐公司先於104/4/10匯款USD620,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號帳戶，被告復以此筆信用狀款項償還。	(1).第一銀行OBUE外匯活期款存提明細表，見會計師報告附件二第363頁。	\$620,000.00	\$0.00
和豐公司小計				\$6,432,150.00				美金	\$5,300,015.00	\$1,132,135.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6-1 (=2-5)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2/12/31	新台幣	\$11,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 169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100024652)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86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5減項	於103/1/12匯回NT7,500,000致 喬成公司後，喬成公司又匯 NT16,000,000(續下筆)。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 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 四第86頁。 (2).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 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四 第169頁。	\$7,500,000.00	\$3,500,000.00	
6-2 (=2-5)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1/8	新台幣	\$16,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 169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100024652)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87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5減項	於同日匯款NT16,000,000致頂睦 帳戶。 公司台企銀0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 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 四第87頁。 (2).頂睦公司台企銀建城分行 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 479頁。	\$16,000,000.00	\$0.00	
6-3 (=2-6)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1/15	新台幣	\$13,5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 171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100024652)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87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6減項	於同日匯款NT17,504,953至藍光 公司不詳帳戶。匯出金額包含全 網通公司於同日匯入之 NT1,824,270，亦屬信用狀款項 (即編號6-15)。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交易明 細表1份，見原審卷四第87 頁。 (2).匯款交易明細，見扣押物 編號B-2-8第6頁。	\$0.00	\$13,500,000.00	
6-4 (=2-10)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5/15	新台幣	\$10,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 183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100024652)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0減項	於同日匯款NT18,058,561至藍光 公司不詳帳戶。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 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 四第95頁。	\$0.00	\$10,000,000.00	
6-5 (1-57)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6/17	美金	\$211,635.02	(1).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 1紙，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970012580)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218頁。 即SOLAR公司編號1-57減項	於103/6/18匯款USD211,575.02 致不詳帳戶。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 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 四第218頁。	\$0.00	\$211,635.02	
6-6 (=2-13)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8/15	新台幣	\$17,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 191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100024652)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103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減2-13項	於同日匯款NT7,892,329及 NT9,603,202致藍光公司不詳帳 戶。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 分行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 四第103頁。	\$0.00	\$17,000,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金額 B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6-7 (=2-15)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9/15	新台幣	\$10,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9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5減項			\$0.00	\$10,000,000.00	
6-8 (=2-22)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11/10	新台幣	\$18,3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帳號21310035359)交易明細，見資料卷四第199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2減項			\$0.00	\$18,300,000.00	
6-9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4/2/16	美金	\$4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65頁(同偵查卷一第200頁)。			\$0.00	\$400,000.00	
6-10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4/5/12	美金	\$1,083,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13頁。 (3).藍光公司板信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對帳單1紙，見原審卷四第249頁。	於同日匯款USD1,080,000致佳朗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	(1).板信銀行國外部104/5/1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原審卷三第13頁。 (2).佳朗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549頁。	\$1,080,000.00	\$3,000.00	
6-11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4/5/14	美金	\$35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15頁。 (3).藍光公司板信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對帳單1紙，見原審卷四第249頁。	於同日匯USD350,000至佳朗公司台企銀8	(1).板信銀行國外部104/5/14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原審卷三第15頁。 (2).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289頁。	\$350,000.00	\$0.00	
6-12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4/5/19	美金	\$1,07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17頁。 (3).被告具狀提出之板信銀行國外部104/5/19匯入匯款交易憑證1紙，見原審卷三第17頁。 (4).藍光公司板信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對帳單1紙，見原審卷四第249頁。	於同日以 USD1,075,000NT\$32,701,500元後， 匯款NTD\$5,090,000予 <u>謝德齡(台新)</u> <u>廣洲分行</u> 款NTD\$11,000,000予 <u>陳淑華(台北)</u> <u>五信大同分社0</u> 匯款NTD\$12,500,000予 <u>姚志宏(台)</u> <u>企建成分行</u> NTD\$4,511,110予 <u>姚志宏(台企建成分行)</u> (匯出款項合計NT\$33,101,110中包含臨時存欠NT\$400,000，非信用狀款項)	(1).匯入匯款買匯水單1紙，見原審卷八第199頁。 (2).內部轉帳憑證1紙，見原審卷八第201頁。 (3).存摺類取款憑條1紙，見原審卷八第203頁。 (4).現金取款憑條1紙，見原審卷八第205頁。 (5).匯款申請書4紙，見原審卷八第207頁至第211頁。	\$1,075,000.00	\$0.00	
6-13 (=3-9)	BLUE RAY TECHNOLOGIES (藍光公司)	103/6/16	新台幣	\$5,000,000.00		(1).優益喜公司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見原審卷六第437頁。 (2).藍光公司華南銀行樟樹灣分行交易明細1份，見原審卷四第96頁。			\$0.00	\$5,000,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C=A-B
		藍光公司小計									
				美金	\$3,119,635.02				美金	\$2,505,000.00	\$614,635.02
				新台幣	\$100,800,000.00				新台幣	\$23,500,000.00	\$77,300,000.00
7-1	Tseng hsiu feng (曾秀鳳)	102/6/26	美金	\$555,05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05頁。	查曾秀鳳先於102/6/20匯款USD555,000致佳朗公司第一銀行2號帳戶，被告復以此筆信用狀款項償還。	(1).電匯申請書，見原審卷九第265頁。 (2).匯出匯款收據，見會計師報告附件二第365至366頁。	\$555,000.00	\$50.00	
7-2	Tseng hsiu feng (曾秀鳳)	103/3/20	美金	\$600,045.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97頁(同偵查卷一第203頁)。 (3).曾秀鳳之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1紙，見原審卷四第235頁。	嗣於103/3/25匯款USD600,000致佳朗公司台企銀帳戶(帳號8	(1).匯款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九第273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九第275頁。 (3).佳朗公司臺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1頁。	\$600,000.00	\$45.00	
7-3	Tseng hsiu feng (曾秀鳳)	103/12/22	美金	\$1,100,05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43頁(同偵查卷一第199頁)。 (3).曾秀鳳之第一銀行士林分行外匯活存往來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42頁。	嗣於104/1/30匯款USD1,100,000致SOLAR公司中信銀帳戶(帳號9	(1).中國信託104/1/30匯入匯款通知書1紙，見原審卷三第43頁。 (2).104/1/30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45頁。	\$1,100,000.00	\$50.00	
		曾秀鳳小計		美金	\$2,255,145.00				美金	\$2,255,000.00	\$145.00
8-1	FIRST GOLDEN LIMITED	104/1/29	美金	\$256.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9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57頁。 (3).FIRST GOLDEN LIMITED之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紙，見原審卷四第281頁。	嗣於104/1/30匯款USD320,500致不詳帳戶。	(1).FIRST GOLDEN LIMITED之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紙，見原審卷四第281頁。	\$0.00	\$256.00	
8-2	FIRST GOLDEN LIMITED	104/5/6	美金	\$199,133.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99頁。 (3).FIRST GOLDEN LIMITED之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紙，見原審卷四第281頁。	嗣於同日及隔日以TAI SHINE LIMITED分別匯回UNITED公司USD99,975及USD99,975，UNITED再於104/5/7匯USD169,427與FIRST GOLDEN公司(續下筆)。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2紙，見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4頁。	\$199,133.00	\$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8-3	FIRST GOLDEN LIMITED	104/5/7	美金	\$169,427.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0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07頁。 (3)FIRST GOLDEN LIMITED之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紙，見原審卷四第281頁。	嗣於隔日以TAI SHINE LIMITED匯回UNITED公司USD169,975，UNITED公司再匯與SOLAR公司(見編號1-105)。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5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409頁	\$169,427.00	\$0.00
FIRST GOLDEN公司小計			美金	\$368,816.00				美金	\$368,560.00	\$256.00
9-1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2/2/22	美金	\$15,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65頁(同偵查卷一第193頁)。 (3).姚志宏之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紙，見原審卷四第303頁。	於102/4/1結售USD17,000致不詳帳戶。	(1).姚志宏之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紙，見原審卷四第303頁。	\$0.00	\$15,000.00
9-2 (=2-12)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6/16	新台幣	\$12,3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8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2減項			\$0.00	\$12,300,000.00
9-3 (=2-13)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8/15	新台幣	\$2,149,5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3減項			\$0.00	\$2,149,500.00
9-4 (=2-14)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9/5	新台幣	\$4,751,806.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4減項			\$0.00	\$4,751,806.00
9-5 (=2-16)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0/6	新台幣	\$7,5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6減項			\$0.00	\$7,500,000.00
9-6 (=2-17)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0/13	新台幣	\$22,3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7減項			\$0.00	\$22,300,000.00
9-7 (=2-19)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0/22	新台幣	\$10,026,919.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9減項			\$0.00	\$10,026,919.00
9-8 (=2-20)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1/3	新台幣	\$5,55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7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0減項			\$0.00	\$5,550,000.00
9-9 (=2-22)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1/11	新台幣	\$63,956.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9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2減項			\$0.00	\$63,956.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9-10 (=2-23)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1/25	新台幣	\$9,3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第四第20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3減項			\$0.00	\$9,300,000.00
9-11 (=6-12)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4/5/19	新台幣	\$12,500,000.00		(1)板信銀行104/5/19匯款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八第209頁 即藍光公司編號6-12減項	於同日 開立受款人盧秀美之 NT6,250,000支票(AA0735277)，並匯出NT6,250,000至不詳帳戶。	(1).姚志宏臺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見本院卷三第111頁。 (2).支票收執聯，見本院卷三第559頁。	\$6,250,000.00	\$6,250,000.00
9-12 (=6-12)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4/5/19	新台幣	\$4,511,110.00		(1)板信銀行104/5/19匯款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八第211頁 即藍光公司編號6-12減項	匯入款項中NT400,000非本件信用狀款項。	(1).內部現金憑證，見原審卷八第205頁。	\$400,000.00	\$4,111,110.00
9-13 (=2-24)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3/11/5	新台幣	\$5,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97頁。	匯入款項包含NT2,000,000係不詳來源匯致喬成公司(帳號2後，由喬成公司匯予姚志宏，非本案信用狀款項。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97頁。	\$2,000,000.00	\$3,000,000.00
9-14 (=10-7)	YAO CHIH HUNG (姚志宏)	104/1/30	新台幣	\$6,500,000.00		(1).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2).台灣企銀取款及存款憑條2紙，見本院卷三第77至79頁。			\$0.00	\$6,500,000.00
姚志宏小計				\$15,000.00				美元	\$0.00	\$15,000.00
				\$102,453,291.00				新台幣	\$8,650,000.00	\$93,803,291.00
10-1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2/1/28	美金	\$20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1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59頁。 (3).頂瞬公司之臺企銀外匯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315頁。	UNITED公司此筆匯入頂瞬公司之資金係以JIN WEI/公司於102/1/28匯入UNITED公司之USD199,974.14支應(非本案信用狀款項)。頂瞬公司於同日以USD200,000結購NT5,900,000入頂瞬公司台企銀台幣帳戶(帳號0後，全數匯出致不詳帳戶。	(1).頂瞬公司臺企銀外匯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315頁。 (1).頂瞬公司臺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469頁。	\$199,974.14	\$25.86
10-2 (=1-15)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2/9/6	美金	\$864,000.00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102/9/6買匯交易憑證及匯入匯款通知書各1紙，見扣押物編號B1-22-6第60頁。 (2).中國信託銀行102/9/6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105頁。 (3).頂瞬公司之臺企銀外匯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315頁。	於同日將USD864,739.29結售匯出致不詳帳戶。	(1).頂瞬公司之臺企銀外匯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見原審卷四第315頁。	\$0.00	\$864,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0-3 (=6-2)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3/1/8	新台幣	\$16,000,000.00		(1)藍光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2100024652)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 卷四第87頁 (2)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帳號 02 89)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 三第479頁。 即藍光公司編號6-2減項	於103/1/8及103/1/10合計匯出 NT18,500,000致不詳帳戶。	(1).頂瞬公司臺企銀活期存款 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 479頁。	\$0.00	\$16,000,000.00
10-4 (=2-23)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3/11/25	新台幣	\$5,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 細1紙，見資料卷四第201頁。 (2).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帳號)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 三第4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3減項	於同日將NT5,000,000匯出致歐明 企業有限公司。	(1).頂瞬公司臺企銀活期存款 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 495頁。 (2).取款憑條，見本院卷三第 119頁。 (3).存款憑條，見本院卷三第 121頁。	\$5,000,000.00	\$0.00
10-5 (=2-3)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2/11/27	新台幣	\$9,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 細1紙，見資料卷四第165頁。 (2).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帳號 0)存摺1份，見原審卷十第 237頁。 (3).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帳號)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 三第477頁		(1).頂瞬公司臺企銀活期存款 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 477頁。	\$0.00	\$9,000,000.00
10-6 (=2-4)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2/12/2	新台幣	\$2,000,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 細1紙，見資料卷四第167頁。 (2).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帳號 0)存摺1份，見原審卷十第 237頁。 (3).頂瞬公司臺灣企銀(帳號 0 9)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 三第479頁		(1).頂瞬公司臺企銀活期存款 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 479頁。	\$0.00	\$2,000,000.00
10-7 (=1- 106.1- 107)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4/1/30	新台幣	\$51,602,600.00		(1).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 資料卷三第307頁。 (2).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 1紙，見原審卷三第183頁。 (3).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 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4).頂瞬公司110年9月7日陳報狀暨所附 證物，本院卷三第57至99頁。	於同日匯NT6,500,000入姚志宏帳 戶、NT100,000入查理花莊帳 戶、NT15,000,000入呂宗錦帳 戶、NT10,000,000入謝德齡帳戶 , NT10,000,000入陳淑華帳戶、 NT10,000,000入楊明華帳戶。	(1).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 款交易明細，見資料卷三第 499頁。 (2).台灣企銀取款及存款憑條 12紙，見本院卷三第77至99 頁。	\$51,600,000.00	\$2,6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金額 B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10-8 (=1-94)	TING SHUN PRECISION INDUSTRY (頂瞬公司)	104/3/9	新台幣	\$7,499,037.00		(1).104/3/9匯款收據1紙，見原審卷三第85頁 (2).佳朗公司台灣企銀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307頁。 (3).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4).頂瞬公司110年9月7日陳報狀態所附證物，本院卷三第57至99頁。	嗣於同日匯NTD7,500,000入頂瞬公司台灣企銀0號帳戶。	(1).頂瞬公司臺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份，見資料卷三第447、499頁。	\$0.00	\$7,499,037.00	
頂瞬公司小計				美金	\$1,064,000.00		美金		\$199,974.14	\$864,025.86	
				新台幣	\$91,101,637.00		新台幣		\$56,600,000.00	\$34,501,637.00	
11-1	IP Tone technology CO., LTD (全網通公司)	102/8/9	美金	\$920,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115頁。 (3).全網通公司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四第359頁。	嗣於102/8/12結售USD919,973.86致不詳帳戶。	(1).全網通公司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四第359頁。	\$0.00	\$920,000.00	
11-2 (=2-6)	IP Tone technology CO., LTD (全網通公司)	103/1/15	新台幣	\$5,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7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減2-6項					
11-3 (=2-11)	IP Tone technology CO., LTD (全網通公司)	103/6/10	新台幣	\$18,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8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減2-11減項			\$0.00	\$18,000,000.00	
11-4 (=2-20)	IP Tone technology CO., LTD (全網通公司)	103/11/3	新台幣	\$5,5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8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減2-20減項			\$0.00	\$5,500,000.00	
全網通公司小計				美金	\$920,000.00		美金		\$0.00	\$920,000.00	
				新台幣	\$28,500,000.00		新台幣		\$0.00	\$28,500,000.00	
12-1	LIN WEI HSUAN (林瑋軒)	103/6/9	美金	\$1,064,653.5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7頁、第1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三第25頁。 (UNITED公司於103/6/9以USD1,064,653.5結購HKD8,250,000匯致LIN WEI HSUAN帳戶)			\$0.00	\$1,064,653.50	
林瑋軒小計				美金	\$1,064,653.50		美金		\$0.00	\$1,064,653.5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金額 B	
13-1	JIN WEI ELECTRONIC CO., LTD	103/12/19	美金	\$129,000.00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39頁。 (3).壹揮電子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236頁。	註.此筆資金來源係由姚志宏(帳號04)於103/12/19匯入128,831.16美元支應。 嗣於103/12/26匯出USD290,000。(姚志宏→UNITED→JIN WEI)	(1).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337頁。 (2).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47頁。	\$129,000.00	\$0.00
JIN WEI小計				<u>\$129,000.00</u>				美金	<u>\$129,000.00</u>	<u>\$0.00</u>
14-1	MINGQI TRADE CO., LTD	103/5/14	美金	\$25,764.17		(1).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35頁。 (2).匯款電文1紙，見原審卷二第223頁。			\$0.00	\$25,764.17
MINGQI小計				<u>\$25,764.17</u>				美金	<u>\$0.00</u>	<u>\$25,764.17</u>
15-1 (=10-7)	謝億齡	104/1/30	新台幣	\$10,000,000.00		(1).頂瞬公司台灣全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2).台灣全銀取款及存款憑條2紙，見本院卷三第89至91頁。			\$0.00	\$10,000,000.00
15-2 (=6-12)	謝億齡	104/5/19	新台幣	\$5,090,000.00		(1).板信銀行104/5/19匯款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八第207頁 即藍光公司編號6-12減項			\$0.00	\$5,090,000.00
謝億齡小計				<u>\$15,090,000.00</u>				新台幣	<u>\$0.00</u>	<u>\$15,090,000.00</u>
16-1 (=10-7)	陳淑華	104/1/30	新台幣	\$10,000,000.00		(1).頂瞬公司台灣全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2).台灣全銀取款及存款憑條2紙，見本院卷三第93至95頁。			\$0.00	\$10,000,000.00
16-2 (=6-12)	陳淑華	104/5/19	新台幣	\$11,000,000.00		(1).板信銀行104/5/19匯款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八第207頁 即藍光公司編號6-12減項			\$0.00	\$11,000,000.00
陳淑華小計				<u>\$21,000,000.00</u>				新台幣	<u>\$0.00</u>	<u>\$21,000,000.00</u>
17-1 (=2-6)	林佳儀	103/1/15	新台幣	\$1,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7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6減項			\$0.00	\$1,000,000.00
林佳儀小計				<u>\$1,000,000.00</u>				新台幣	<u>\$0.00</u>	<u>\$1,000,000.00</u>
18-1 (=2-6)	鍾宜君	103/1/15	新台幣	\$5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7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6減項			\$0.00	\$500,000.00
鍾宜君小計				<u>\$500,000.00</u>				新台幣	<u>\$0.00</u>	<u>\$500,000.00</u>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金額 B	
19-1 (=2-13)	潘桂芝	103/8/15	新台幣	\$3,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3減項		\$0.00	\$3,000,000.00
潘桂芝小計			新台幣	\$3,000,000.00			新台幣	\$0.00	\$3,000,000.00
20-1 (=2-14)	許曉微	103/9/5	新台幣	\$1,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1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4減項		\$0.00	\$1,000,000.00
20-2 (=2-16)	許曉微	103/10/6	新台幣	\$2,0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6減項		\$0.00	\$2,000,000.00
許曉微小計			新台幣	\$3,000,000.00			新台幣	\$0.00	\$3,000,000.00
21-1 (=2-14)	林威龍	103/9/5	新台幣	\$15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3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4減項		\$0.00	\$150,000.00
林威龍小計			新台幣	\$150,000.00			新台幣	\$0.00	\$150,000.00
22-1 (=2-17)	林佑宇	103/10/14	新台幣	\$1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7減項		\$0.00	\$100,000.00
林佑宇小計			新台幣	\$100,000.00			新台幣	\$0.00	\$100,000.00
23-1 (=2-19)	張淦釗	103/10/22	新台幣	\$1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9減項		\$0.00	\$100,000.00
23-2 (=2-20)	張淦釗	103/11/4	新台幣	\$300,000.00	不詳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20減項		\$0.00	\$300,000.00
張淦釗小計			新台幣	\$400,000.00			新台幣	\$0.00	\$400,000.00
24-1 (=1-4, 1-5)	HUIZHOU YOUVE PRECISE ELECTROMECH ANICAL CO.,LTD(惠州佑業公司)	102/5/13	美金	\$610,000.00		(1).SOLAR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見原審卷三第173頁。 (2).102/5/1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1紙，見原審卷七第47頁。		\$0.00	\$610,000.00
惠州佑業公司小計			美金	\$610,000.00			美金	\$0.00	\$610,000.00

編號	收款對象	日期	幣別	收款金額 A	收款帳號	證據出處	排除金額及說明		金額 B	去向不明部分 C-A-B
							說明	證據出處		
25-1 (=2-15)	WAN YANG TONG INT'L (HK) LIMITED(萬洋 通公司)	103/9/16	美金	\$158,000.00		(1).喬成公司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交易明 細表1紙，見資料卷四第195頁。 (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資料卷第133 頁 即喬成公司編號2-15減項			\$0.00	\$158,000.00
萬洋通公司小計				\$158,000.00				美金	\$0.00	\$158,000.00
26-1 (=10-4)	歐明企業有限 公司	103/11/25	新台幣	\$5,000,000.00		(1).存款憑條，見本院卷三第121頁。			\$0.00	\$5,000,000.00
歐明公司小計				\$5,000,000.00				新台幣	\$0.00	\$5,000,000.00
27-1 (=10-7)	查理花苑	104/1/30	新台幣	\$100,000.00		(1).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 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2).台灣企銀取款及存款憑條2紙，見本 院卷三第81至83頁。			\$0.00	\$100,000.00
查理花苑小計				\$100,000.00				新台幣	\$0.00	\$100,000.00
28-1 (=10-7)	呂宗錡	104/1/30	新台幣	\$15,000,000.00		(1).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 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2).台灣企銀取款及存款憑條2紙，見本 院卷三第85至87頁。			\$0.00	\$15,000,000.00
呂宗錡小計				\$15,000,000.00				新台幣	\$0.00	\$15,000,000.00
29-1 (=10-7)	楊明華	104/1/30	新台幣	\$10,000,000.00		(1).頂瞬公司台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 細，見資料卷三第499頁。 (2).台灣企銀取款及存款憑條2紙，見本 院卷三第97至99頁。			\$0.00	\$10,000,000.00
楊明華小計				\$10,000,000.00				新台幣	\$0.00	\$10,000,000.00
30-1 (=9-11)	盧秀美	104/3/19	新台幣	\$6,250,000.00	不詳	(1).姚志宏臺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紙 ，見本院卷三第111頁。 (2).支票收執聯，見本院卷三第559頁。			\$0.00	\$6,250,000.00
盧秀美小計				\$6,250,000.00				新台幣	\$0.00	\$6,250,000.00

附件一之一：信用狀款項後續流向簡表

註1.美金匯率以中央銀行102年至104年度平均美金匯率30.6787計算。

收款對象	幣別	收受金額 A	排除金額 B	去向不明金額	
				原幣金額 C=A-B	相當美金金額
SOLAR公司	美金	91,926,911.75	91,776,718.00	150,193.75	150,193.75
喬成公司	美金	14,390,000.00	12,441,366.85	1,948,633.15	1,948,633.15
	新台幣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UEC公司	美金	2,546,526.00	651,500.00	1,895,026.00	1,895,026.00
	新台幣	21,103,000.00	5,000,000.00	16,103,000.00	524,891.86
JADE公司	美金	7,175,127.80	7,174,000.00	1,127.80	1,127.80
和豐公司	美金	6,432,150.00	5,300,015.00	1,132,135.00	1,132,135.00
藍光公司	美金	3,119,635.02	2,505,000.00	614,635.02	614,635.02
	新台幣	100,800,000.00	23,500,000.00	77,300,000.00	2,519,663.48
曾秀鳳	美金	2,255,145.00	2,255,000.00	145.00	145.00
FIRST GOLDEN公司	美金	368,816.00	368,560.00	256.00	256.00
姚志宏	美金	15,000.00	0.00	15,000.00	15,000.00
	新台幣	102,453,291.00	8,650,000.00	93,803,291.00	3,057,603.19
頂瞬公司	美金	1,064,000.00	199,974.14	864,025.86	864,025.86
	新台幣	91,101,637.00	56,600,000.00	34,501,637.00	1,124,612.09
全網通公司	美金	920,000.00	0.00	920,000.00	920,000.00
	新台幣	28,500,000.00	0.00	28,500,000.00	928,983.30
林瑋軒	美金	1,064,653.50	0.00	1,064,653.50	1,064,653.50
JIN WEI公司	美金	129,000.00	129,000.00	0.00	0.00
MINGQI公司	美金	25,764.17	0.00	25,764.17	25,764.17
謝億齡	新台幣	15,090,000.00	0.00	15,090,000.00	491,872.21
陳淑華	新台幣	2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684,514.01
林佳儀	新台幣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32,595.91
鍾宜君	新台幣	500,000.00	0.00	500,000.00	16,297.95
潘桂芝	新台幣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97,787.72
許曉微	新台幣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97,787.72
林威龍	新台幣	150,000.00	0.00	150,000.00	4,889.39
林佑宇	新台幣	100,000.00	0.00	100,000.00	3,259.59
張淦釗	新台幣	400,000.00	0.00	400,000.00	13,038.36
惠州佑業公司	美金	610,000.00	0.00	610,000.00	610,000.00
萬洋通公司	美金	158,000.00	0.00	158,000.00	158,000.00
歐明公司	新台幣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62,979.53
查理花苑	新台幣	100,000.00	0.00	100,000.00	3,259.59
呂宗錡	新台幣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488,938.58
楊明華	新台幣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325,959.05
盧秀美	新台幣	6,250,000.00	0.00	6,250,000.00	203,724.41
合計	美金	132,200,729.24	122,801,133.99	9,399,595.25	20,182,253.19
	新台幣	396,197,928.00	96,750,000.00	299,447,928.00	

附件二：信用狀開狀、押匯及積欠金額明細

註1. 開狀金額與實際押匯得款金額差異在於手續費、出押息及郵費等費用。

註2. 除編號3信用狀由永豐銀行押匯外，其餘均由上海銀行押匯，存入UNITED公司上海銀行2710-8000-303152號帳戶。

註3. 以下金額均為美金。

開狀銀行	編號	信用狀號碼	開狀金額 A	實際押匯得款 B	尚欠金額 C	清償金額 D=A-C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1	3N92/00222/5230	1,396,000.00	1,395,152.00	0.00	1,396,000.00	
	2	3N92/00298/5230	707,100.00	706,596.45	0.00	707,100.00	
	3	3N92/00500/3230	1,272,200.00	1,271,412.90	0.00	1,272,200.00	押匯款項存入UNITED公司永豐銀行024號帳戶。
	4	3N92/00662/0230	792,000.00	791,461.00	0.00	792,000.00	
	5	3N92/00820/7230	990,000.00	989,355.00	0.00	990,000.00	
	6	3N92/00821/5230	940,500.00	939,879.75	0.00	940,500.00	
	7	3N92/00932/7230	1,980,000.00	1,978,867.00	0.00	1,980,000.00	
	8	3N92/01042/2230	990,000.00	989,355.00	0.00	990,000.00	
	9	3N92/01156/9230	920,700.00	919,237.57	0.00	920,700.00	
	10	3N92/01253/1230	1,188,000.00	1,186,321.80	0.00	1,188,000.00	
	11	3N92/01435/5230	923,000.00	921,692.80	0.00	923,000.00	
	12	3N92/01625/1230	1,264,000.00	1,263,230.00	0.00	1,264,000.00	
	13	3N92/01833/4230	2,023,000.00	2,020,137.80	0.00	2,023,000.00	分2次押匯，於102年10月17日押匯得款美金697,007.80元；於102年10月15日押匯得款美金1,323,130.00元，合計美金2,020,137.80元。
	14	3N92/02024/0230	727,500.00	726,466.50	0.00	727,500.00	
	15	3N92/02115/7230	2,441,000.00	2,437,552.60	0.00	2,441,000.00	分2次押匯，於102年11月25日押匯得款美金1,748,533.6元；於102年12月2日押匯得款美金689,019元，合計美金2,437,552.6元。
	16	3N92/02154/8230	994,000.00	992,593.40	0.00	994,000.00	
	17	3N92/02208/1230	966,000.00	964,632.60	0.00	966,000.00	
	18	3N92/02272/2230	690,000.00	689,019.00	0.00	690,000.00	
	19	4N92/00101/3230	1,349,000.00	1,347,096.40	0.00	1,349,000.00	
	20	4N92/00448/9230	801,500.00	800,305.42	0.00	801,500.00	押匯款項美金785,928.42直接用於償還OA款項，其餘美金14,377存入UNITED公司上海銀行帳戶（見原審卷八第45頁至第51頁）。
	21	4N92/00629/5230	1,179,000.00	1,177,413.00	0.00	1,179,000.00	
	22	4N92/00672/4230	1,136,000.00	1,134,470.33	0.00	1,136,000.00	
	23	4N92/00835/2230	418,740.00	418,166.68	0.00	418,740.00	
	24	4N92/00953/7230	1,765,000.00	1,762,631.67	0.00	1,765,000.00	
	25	4N92/01003/9230	1,680,000.00	1,677,745.00	0.00	1,680,000.00	
	26	4N92/01061/6230	980,000.00	978,678.33	0.00	980,000.00	
	27	4N92/01091/8230	658,000.00	657,107.67	0.00	658,000.00	
	28	4N92/01136/1230	1,295,500.00	1,293,757.67	0.00	1,295,500.00	
	29	4N92/01552/9230	805,000.00	803,925.08	0.00	805,000.00	
	30	4N92/01679/7230	699,000.00	698,064.65	0.00	699,000.00	
	31	4N92/01701/7230	1,540,000.00	1,537,957.33	0.00	1,540,000.00	
	32	4N92/01977/0230	1,422,000.00	1,420,112.70	0.00	1,422,000.00	
	33	4N92/01999/1230	1,456,000.00	1,454,067.93	1,456,000.00	0.00	
	34	4N92/02046/8230	581,000.00	580,220.02	0.00	581,000.00	
	35	4N92/02106/5230	770,000.00	768,971.17	0.00	770,000.00	
	36	4N92/02135/9230	794,000.00	792,939.57	0.00	794,000.00	
	37	4N92/02196/1230	1,196,000.00	1,194,410.27	500,363.80	695,636.20	
	38	5N92/00433/8230	1,018,000.00	1,016,644.63	1,018,000.00	0.00	
	39	5N92/00517/2230	1,042,000.00	1,040,613.03	1,042,000.00	0.00	
	40	5N92/00587/3230	983,000.00	981,690.72	983,000.00	0.00	
	41	5N92/00626/8230	722,000.00	721,034.37	722,000.00	0.00	
	42	5N92/00755/8230	1,434,000.00	1,432,096.90	1,434,000.00	0.00	
	小計		46,929,740.00	46,873,083.71	7,155,363.80	39,774,376.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3	O13UH200042MD022	385,000.00	384,623.50	0.00	385,000.00	
	44	O13UH200043MD022	980,000.00	979,296.00	0.00	980,000.00	
	45	O13UH200074MD022	1,155,000.00	1,174,245.13	0.00	1,155,000.00	分3次押匯，於102年6月26日押匯得款美金877,905.63元；於102年6月28日押匯得款美金149,887.5元；於102年7月18日押匯得款美金146,452元，合計美金1,153,245.13元。
	46	O13UH200184MD022	1,185,000.00	1,183,326.00	0.00	1,185,000.00	
	47	O13UH200186MD022	1,065,000.00	1,063,494.00	0.00	1,065,000.00	

開狀銀行	編號	信用狀號碼	開狀金額 A	實際押匯得款 B	尚欠金額 C	清償金額 D=A-C	備註
	48	O14UH200027MD022	1,250,000.00	1,248,318.33	0.00	1,250,000.00	
	49	O14UH200053MD022	490,600.00	489,930.87	0.00	490,600.00	
	50	O14UH200064MD022	848,000.00	846,854.33	0.00	848,000.00	
	51	O14UH200105MD022	1,161,000.00	1,159,456.35	0.00	1,161,000.00	
	52	O14UH200121MD022	486,000.00	485,345.10	0.00	486,000.00	
	53	O14UH200129MD022	853,000.00	851,861.88	0.00	853,000.00	
	小計		9,858,600.00	9,866,751.49	0.00	9,858,6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	F3OBCQ20001/1	910,000.00	910,456.00	0.00	910,000.00	
	55	F3OBCQ20002/1	1,083,500.00	1,083,509.25	0.00	1,083,500.00	
	小計		1,993,500.00	1,993,965.25	0.00	1,993,5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56	363010083297	1,065,000.00	1,063,565.00	0.00	1,065,000.00	
	57	363010084330	635,000.00	634,138.33	0.00	635,000.00	
	58	363010084526	1,056,260.00	1,054,836.65	0.00	1,056,260.00	
	59	363010085945	842,000.00	840,876.37	0.00	842,000.00	
	60	363010086034	1,051,000.00	1,049,601.18	0.00	1,051,000.00	
	小計		4,649,260.00	4,643,017.53	0.00	4,649,260.00	
華南商業銀行	61	3PH2-00955-137S	1,042,100.00	1,042,621.05	0.00	1,042,100.00	
	62	3PH2-02199-137S	734,500.00	733,968.75	0.00	734,500.00	
	63	3PH2-08657-137S	1,264,000.00	1,262,784.20	0.00	1,264,000.00	
	64	3PH2-08656-137S	1,256,000.00	1,255,213.00	0.00	1,256,000.00	
	65	3PH2-11831-137S	483,000.00	482,308.80	0.00	483,000.00	
	66	4PH2-02404-137S	1,039,000.00	1,037,599.67	0.00	1,039,000.00	
	67	4PH2-02610-137S	1,173,000.00	1,171,421.00	0.00	1,173,000.00	
	68	4PH2-06312-137S	469,000.00	468,359.67	0.00	469,000.00	
	69	4PH2-08745-137S	1,053,000.00	1,051,598.55	0.00	1,053,000.00	
	70	4PH2-09047-137S	1,173,000.00	1,171,440.55	0.00	1,173,000.00	
	71	4PH2-09503-137S	305,300.00	304,883.02	0.00	305,300.00	
	72	4PH2-12146-137S	466,000.00	465,371.43	0.00	466,000.00	
	73	5PH2-02113-137S	704,000.00	703,058.07	580,624.65	123,375.35	
	74	5PH2-02501-137S	332,000.00	331,547.87	332,000.00	0.00	
	75	5PH2-02694-137S	1,232,000.00	1,230,362.87	1,232,000.00	0.00	
	76	5PH2-03154-137S	249,000.00	248,657.15	249,000.00	0.00	
	小計		12,974,900.00	12,961,195.65	2,393,624.65	10,581,275.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7	3UALLH20126	629,000.00	628,579.50	0.00	629,000.00	
	78	3UALLH20156	769,000.00	768,509.50	0.00	769,000.00	
	79	3UALLH20200	265,800.00	265,589.10	0.00	265,800.00	
	80	3UALLH20299	737,500.00	737,026.25	0.00	737,500.00	
	81	3UALLH20557	1,183,000.00	1,181,328.80	0.00	1,183,000.00	
	82	3UALLH20558	1,814,000.00	1,811,445.40	0.00	1,814,000.00	
	83	3UALLH20569	1,059,000.00	1,057,502.40	0.00	1,059,000.00	
	84	3UALLH20588	1,039,000.00	1,038,384.50	0.00	1,039,000.00	
	85	3UALLH20645	1,035,000.00	1,033,691.25	0.00	1,035,000.00	
	86	3UALLH20757	739,500.00	738,560.62	0.00	739,500.00	
	87	4UALLH20079	1,339,000.00	1,337,199.67	0.00	1,339,000.00	
	88	4UALLH20113	1,040,000.00	1,038,598.33	0.00	1,040,000.00	全數押匯款項用於償還OA款（見原審卷八第53頁至第57頁）。
	89	4UALLH20132	1,047,000.00	1,045,589.00	0.00	1,047,000.00	
	90	4UALLH20154	1,177,000.00	1,175,415.67	0.00	1,177,000.00	
	91	4UALLH20229	459,000.00	458,373.00	0.00	459,000.00	
	92	4UALLH20267	792,900.00	791,827.80	0.00	792,900.00	
	93	4UALLH20530	568,000.00	567,237.13	0.00	568,000.00	
	94	4UALLH20538	1,390,000.00	1,388,154.83	0.00	1,390,000.00	
	95	4UALLH20620	2,062,000.00	2,059,270.03	0.00	2,062,000.00	
	96	4UALLH20635	1,042,000.00	1,040,613.03	0.00	1,042,000.00	
	97	4UALLH20667	1,173,000.00	1,171,440.55	0.00	1,173,000.00	
	98	4UALLH20702	415,000.00	414,438.58	0.00	415,000.00	
	99	4UALLH20744	699,000.00	698,064.65	0.00	699,000.00	
	100	4UALLH20820	150,000.00	149,787.50	0.00	150,000.00	
	101	5UALLH20068	806,000.00	804,923.77	0.00	806,000.00	
	102	5UALLH20087	912,000.00	910,784.20	3,683.14	908,316.86	
	103	5UALLH20114	196,000.00	195,726.93	5,361.57	190,638.43	
	104	5UALLH20156	1,012,000.00	1,010,652.53	1,012,000.00	0.00	
	105	5UALLH20174	1,089,000.00	1,087,551.15	1,089,000.00	0.00	
	106	5UALLH20191	1,161,000.00	1,159,456.35	1,161,000.00	0.00	
	107	5UALLE20204	1,564,000.00	1,561,925.73	1,533,051.72	30,948.28	
	108	5UALLE20274	604,000.00	603,189.73	109,327.40	494,672.60	
	小計		29,968,700.00	29,930,837.48	4,913,423.83	25,055,276.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9	4AF0B2M00122705	1,000,000.00	998,651.67	0.00	1,000,000.00	
	110	4AF0B2M00145705	2,380,000.00	2,376,811.67	0.00	2,380,000.00	
	111	4AF0B2M10191705	620,000.00	619,158.33	0.00	620,000.00	
	112	4AF0B2M10384705	1,078,000.00	1,076,565.63	0.00	1,078,000.00	
	113	4AF0B2M10412705	1,871,000.00	1,868,521.52	1,219,042.36	651,957.64	
	114	4AF0B2M10419705	426,000.00	425,424.10	0.00	426,000.00	
	115	4AF0B2M10477705	616,000.00	615,173.93	0.00	616,000.00	
	116	5AF0B2M01210705	1,078,000.00	1,076,565.63	1,078,000.00	0.00	
	小計		9,069,000.00	9,056,872.48	2,297,042.36	6,771,957.64	
台北富邦商	117	F5OBTH2800005USO	1,328,000.00	1,326,236.47	717,229.97	610,770.03	
	118	F5OBTH2800006USO	1,136,000.00	1,134,489.27	1,136,000.00	0.00	

開狀銀行	編號	信用狀號碼	開狀金額 A	實際押匯得款 B	尚欠金額 C	清償金額 D=A-C	備註
業銀行	119	F5OBTH2800247USO	533,000.00	532,283.22	533,000.00	0.00	
	小計		2,997,000.00	2,993,008.96	2,386,229.97	610,770.03	
	合計		118,440,700.00	118,318,732.55	19,145,684.61	99,295,015.39	

附件三：UEC公司匯款與佳朗公司金額明細

註1. 無限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國際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優益喜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集團公司，統稱UEC公司。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方金融機構及帳號	幣別	金額	證據出處
102/2/20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15,000.00	原審卷九第169頁
102/3/18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25,000.00	原審卷六第23頁、原審卷九第171頁
102/4/30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60,000.00	原審卷九第147頁
102/5/31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45,000.00	原審卷六第25頁、原審卷九第173頁
102/6/17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50,000.00	原審卷六第25頁、原審卷九第175頁
102/7/9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20,000.00	原審卷六第27頁、原審卷九第177頁
102/7/26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40,000.00	原審卷九第111頁
102/11/8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26,000.00	原審卷九第113頁
103/1/15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6,000.00	原審卷九第115頁
103/3/11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15,000.00	原審卷九第121頁
103/8/6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47,000.00	原審卷九第123頁
103/9/23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26,000.00	原審卷九第125頁
103/10/3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5,000.00	原審卷九第127頁
103/10/3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652,678.40	原審卷九第129頁
103/10/3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30,680.00	原審卷九第131頁
103/10/17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35,000.00	原審卷六第31頁、原審卷九第181頁
103/10/29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100,000.00	原審卷九第133頁
103/11/6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美金	300,000.00	原審卷六第31頁、原審卷九第183頁
103/12/4	UEC公司	佳朗公司	合	美金	4,000.00	原審卷九第159頁
103/12/18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第 7	美金	6,000.00	原審卷九第135頁
103/12/29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第	美金	6,500.00	原審卷九第137頁
104/3/16	UEC公司	佳朗公司	第	美金	5,000.00	原審卷九第139頁
合計				美金	1,519,858.40	

附件四：姚志宏匯款與頂瞬公司金額明細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方金融機構及帳號	幣別	金額	證據出處
102/03/01	姚志宏	頂瞬公司	中和地區農會11014100221173	新台幣	21,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82頁
102/03/1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50,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82頁、 資料卷三第469頁
102/05/08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3,330,000	資料卷三第471頁
102/06/17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3137	新台幣	2,000,000	資料卷三第505頁
102/06/2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3137	新台幣	117,000	資料卷三第505頁
102/07/2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520,000	資料卷三第473頁
102/09/23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華南銀行137100009895	新台幣	15,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88頁
102/11/08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7,500	資料卷三第477頁
102/12/16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7,500	資料卷三第479頁
103/01/13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0,000,000	資料卷三第479頁
103/01/1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7,500	資料卷三第481頁
103/01/2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00,000	資料卷三第481頁
103/01/21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6,800,000	資料卷三第481頁
103/04/09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00	資料卷三第483頁
103/04/11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5,000,000	資料卷三第483頁
103/04/11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6,742	資料卷三第483頁
103/04/16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000,000	資料卷三第483頁
103/07/09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0,000,000	資料卷三第487頁
103/08/01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9,911,550	資料卷三第489頁
103/09/1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2,189,410	資料卷三第491頁
103/09/17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1,673,900	資料卷三第491頁
103/09/3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400,000	資料卷三第491頁
103/09/3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	資料卷三第491頁
103/10/1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0,000,0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0/22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5,000,0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0/27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5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0/3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1/0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300,0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1/1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68,0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1/12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600,000	資料卷三第493頁
103/11/18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8,315,372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19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3,0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2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6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2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0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2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7,0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2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26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3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1/26	姚志宏	頂瞬公司	第一銀行23010801043	新台幣	1,300,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93頁
103/11/28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2/0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90,425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2/0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5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2/0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第一銀行23010801043	新台幣	100,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93頁
103/12/1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0	資料卷三第495頁
103/12/16	姚志宏	頂瞬公司	第一銀行23010801043	新台幣	1,000,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93頁
103/12/19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7,000,000	資料卷三第497頁
103/12/2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68,000	資料卷三第497頁
103/12/25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8,000	資料卷三第497頁
103/12/3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第一銀行23010801043	新台幣	800,000	會計師附件二第1094頁
104/01/26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00,000	資料卷三第499頁
104/01/30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5,103,200	資料卷三第499頁
104/02/02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6,000	資料卷三第499頁
104/02/09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01037827	新台幣	7,500,000	資料卷三第447頁
104/03/11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8,000	資料卷三第501頁
104/05/08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5,195,280	資料卷三第501頁
104/05/1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5,000,000	資料卷三第501頁
104/05/14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10,620,416	資料卷三第501頁
104/05/27	姚志宏	頂瞬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12062289	新台幣	28,124,390	資料卷三第501頁
合計				新台幣	250,604,685	